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 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0480r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55675079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马中骏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青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李青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762688235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晚霞	2016035550350000003507550228	BH003024	王晚霞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16690	黄涌
周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62653	周丽
王晚霞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03024	王晚霞
石佳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06268	石佳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										
项目代码	2025-500112-77-TS-157501										
建设单位 联系人	李**	联系方式	188*****5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										
地理坐标	（106 度 37 分 21.575 秒，29 度 41 分 58.52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025-500112-77-TS-157501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0	堆填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1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以及地下水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 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气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气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专项评价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气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年）》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单位：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北环函〔2025〕64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与《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2021 年）符合性分析 规划目标：从渝北区城市发展建设实际出发，以提升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完善建筑垃圾收集运输体系，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设施，提高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能力，推进市场化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水平和整体环境质量，力争使渝北区建筑垃圾处理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规划范围：建筑垃圾处理设施选址范围为：渝北直管区，总面积约 1037 平方千米，含渝北直管区下辖的龙溪街道、龙塔街道、龙山街道、宝圣湖街道、回兴街道、两路街道、仙桃街道、玉峰山镇、茨竹镇、大湾镇、兴隆镇、大盛镇、统景镇、洛碛镇全域以及渝北区与两江新区共同管辖的双凤桥街道、双龙湖街道、王家街道、古路镇、木耳镇部分区域。建筑垃圾收集处理范围：渝北区城市建设用地覆盖范围，至 2035 年，面积约为 148.19 平方千米。 规划指标：规划近期建筑垃圾处理技术以“中转调配+消纳堆填”为主，渝北区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分类收集率达 90%，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分类收集率达 100%，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建筑垃圾密闭化运输率要达到 9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75%；运输车辆车载卫星定位系统安装比例 95%。 建筑渣土填埋场布局规划：基于建筑渣土处理能力缺口分析和渝北区城市发展和均衡布局的需求，规划拟布局 17 处建筑渣土填埋场及堆填场，总占地面积 275.36 公顷，总填埋（堆填）量约 2964.77 万立方米，见附件 5《渝北区建筑渣土填埋（堆填）场规划一览表》。 符合性分析：根据《渝北区建筑渣土填埋（堆填）场规划一览表》，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位于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规划面积为 12.45 公顷，建设容量为 74.68 万立方米，见附件 5。 根据渝北区 H07 单元 01 街区(江北机场 F 片区)详细规划图，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所在区域，作为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见附图 3。 根据《关于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相关情况的说明》，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是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外借土石方对现有低洼地块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结合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临空经济开发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用地权属单位)签订的消纳场合作协议,该填埋场仅限接收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不包括工程垃圾、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回填,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中关于“堆填”的术语解释。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属《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中近期规划,虽命名为“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但实际按堆填场进行运营。见附件 13-1。 根据《关于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相关情况的说明》,及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进一步实地考察,因规划的场地红线北侧临近现状市政道路部分地块标高比设计标高要高,实际不能作为堆填使用,故实际占地面积 8.1hm²,堆填松方量约 70 万 m³,见附件 13-2、附图 2-2。 综上:本项目“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原长河社区范围),占地面积 8.1hm²,堆填松方量约 70 万 m³,仅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移交给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本项目既具有建筑渣土堆填消纳的功能,又具有土地整治的性质,符合《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2021 年)规划要求。			
	1.1.2 与《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利用天然浅丘堆填消纳建筑渣土,本项目用地均已完成土地征转(见附件3),与规划环评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与规划环评的环境管控要求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未明确选址的规划项目后续选址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禁止占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优先保护单元,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属于规划中的子项目,且明确了选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 本项目实施范围未超规划范围,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优化项目布局，加强选址合理性论证，设置隔离绿化带或划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最大程度地减少对周围地块的影响。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渣土，堆填作业阶段气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评价提出严格的抑尘降尘措施（包括围挡喷雾、堆填作业全过程湿法作业、道路及堆填区范围洒水抑尘等），采取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且本项目周边 9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和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设置隔离绿化带或划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对未列入本次规划的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规划要求。	本项目属于规划的子项目，符合本次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提高建筑垃圾运输、贮存设施的密闭化程度；分选场、综合利用厂生产过程运输皮带应密闭，采用先进的、技术经济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提高废气的收集率与处理率，减少无组织排放；强化节水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外排；设计完善的废污水收集系统，废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堆填消纳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不包括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运输过程中，限量装载，采取全密闭运输。本项目在堆填场内不进行堆填前分选和破碎，直接堆填和压实。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项目产生的粉尘经洒水抑尘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推行清洁生产及循环经济，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合理布局建筑垃圾处理设施，提高建筑垃圾的收集率、回收利用率及处置率。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工程渣土（不包括工程垃圾、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堆填完成后用于后期开发建设，具有资源化利用和土地整治的性质，间接地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堆填作业过程采用机械化作业、喷雾抑尘、洒水降尘，其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项目选址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应当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及其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本项目堆填作业过程仅 1 年（约 300 天），建设单位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并制定合理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堆填作业过程采用机械化作业、喷雾抑尘、洒水降尘，其堆填作业的清洁生产水平优于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产业准入条件	严格控制入场建筑垃圾，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本项目仅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严格控制入场物料，严控混入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等。	符合
		盾构渣以固态入场，液态盾构渣需经预处理为固态后进入盾构渣场。	本项目入场物料不涉及盾构渣。	符合
	根据表 1-2 分析，本项目符合《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相关规定。 1.1.3 与《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北环函〔2025〕6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渝北环函〔2025〕64 号“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渝北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相关要求。规划项目应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渝北区发改委对本项目予以赋码（见附件1-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重庆市和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环境准入要求。	符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项目选址应满足相应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管控要求。规划新增的大盛镇建筑渣土填埋场与渝北区一般生态空间-水土保持维护区重叠，建议取消或重新选址；航空小镇建筑渣土填埋场(近期)和后河片区建筑渣土填埋场(远景)分别涉及平滩河和后河河道保护线，应调整占地范围至河道保护线范围外；F141-1地块及北侧建筑渣土填埋场(远景)距离猪肠溪沟、石盘河公园建筑渣土填埋场(远景)距离双溪河水体相对较近，应保留绿化缓冲带，确保建筑垃圾不得进入水体，破坏水环境；渝邻路以东建筑渣土填埋场涉及占用三关地河现有河道应避让三关地	本项目为“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位于回兴街道F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属于规划中的子项目。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及周边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空间布局要求。根据渝北区H07单元01街区（江北机场F片区）详细规划图，本项目西南侧约500米规划为居民区，距离本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河河道或采用河道改道方式；对规划新增邻近居民区的建筑渣土填埋场和盾构渣场，要求设置隔离绿化带，增加洒水降尘频次，严控粉尘影响；对邻近永久基本农田的规划项目要求实施过程中严控用地红线，避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未明确选址的规划项目后续选址应避让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生态敏感区。禁止占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优先保护单元，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项目较远，且本项目堆填作业周期仅1年（约300天），为阶段性工程，堆填作业期在采取严格的粉尘控制措施和全方位的严格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并借助有利地形及气象条件，对周边环境影响小，因此可不设置隔离绿化带。	
	加强污染排放管控	①强化水污染物排放管控。设计完善的废污水收集系统，废污水进入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堆体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水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	符合
		②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优化平面布局，合理设置绿化带和环境防护距离，避免或减缓垃圾填埋对周围环境的不良影响，具体建设项目应根据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防护距离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治施工、运输、填埋作业及填埋期间废气影响，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渣土，堆填作业阶段气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评价提出严格的抑尘降尘措施（包括围挡喷雾、堆填作业全过程湿法作业、道路及堆填区范围洒水抑尘等），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且本项目周边9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和保护目标，因此可不设置隔离绿化带或划定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设置食堂，不使用天然气或液化气，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用电依托周边市政供电线路进行临时搭接。 堆填作业时采取洒水抑尘、喷雾抑尘、车辆冲洗等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场内安装PM₁₀、PM_{2.5}及风向风速在线监测设备及视频监控设备，全天候实现对扬尘情况和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上传区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确保堆填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区边界处颗粒物达标排放。	
		③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及运营过程应严格落实《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及工艺、优化规划项目厂区布局、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安排施工及运行时间等措施，确保厂界达标。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公安交管部门规定的行驶路线和禁鸣限速规定运输，夜间不施工不运行，确保场界噪声达标。	符合
		④建筑垃圾填埋场封场后，应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规范》(CJJ134-2019)要求及时采取措施实施生态恢复，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本项目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封场覆盖，以减少雨水冲刷，防止产生水土流失。 本项目所在区域开发利用前按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相关要求方可开发建设。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建筑渣土，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F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堆填结束后，将采取严格的环境管控，禁止生活垃圾、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入场堆存，以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开发建设的需要。	符合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对规划项目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规划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应急防范监控体系，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采取针对性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符合
	规范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所含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调查规划工程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变化情况、重点开展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符合要求的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	本项目为“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属于规划中的子项目。严格按照规划环评中提出的要求，规范环境管理并开展环评工作。	符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享。在规划修编或新一轮规划启动时应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表 1-3 的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北环函〔2025〕64 号）的相关要求。 1.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有关条款的规定，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中“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的行业，且渝北区发改委对本项目予以赋码（见附件 1-1）。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三线一单”检测分析报告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重点管控单元，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寸滩渝北段（ZH50011220015）、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后河跳石（ZH50011220014）、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ZH50011220001），按照《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渝环函〔2022〕397 号）要求，分析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4。“三线一单”智检报告见附件 2。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15		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长江寸滩渝北段		重点管控单元 15
	ZH50011220014		渝北区重点管控单元-后河跳石		重点管控单元 14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1
	管控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利用天然浅丘堆填消纳建筑渣土，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项目用地均已完成土地征转，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的实施既可解决建筑渣土的消纳，又平整了场地，有利于后期的建设，符合资源环保的生态文明理念。	符合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和行业。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其产生具有阶段性，在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利用天然浅丘堆填消纳建筑渣土，不涉及所列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堆体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水沟，以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和行业。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渣土，既具有建筑渣土消纳的功能，又具有土地整治的性质，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建立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不包含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渣土，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相关规范和标准规范堆填，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有效预防和控制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用能领域。	符合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所选设备均为节能产品。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符合
	渝北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第三条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渣土，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求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二条、第六条。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五条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六条严格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优先控制化学品、抗生素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七条优化空间布局，临近集中居住区不宜布置工业用地，如确需布置的，原则上应控制与集中居住区之间的间距，或者布局环境影响较小的工业项目，减轻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渝北区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九条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采取洒水抑尘、喷雾抑尘、车辆冲洗等控制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第十条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一条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二条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三条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求		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改造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第十四条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材等“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通过洒水抑尘、喷雾抑尘、车辆冲洗，可有效降低颗粒物粉尘的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建设项目应采取国内外先进的可行环保措施。优化入区企业废气污染物治理技术路线，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VOCs 等大气污染物治理优先采用源头替代措施。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七条完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系统，2025 年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八条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第十九条新建燃气锅炉宜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有序推进已建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条推进产业新城和重点企业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果园港、寸滩港等新建港口码头鼓励配套建设岸电设施，机动船舶靠港后应当优先使用岸电；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果园港鼓励采用集约高效运输组织模式。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物流行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城市公交、巡游出租车、公务用车、环卫、邮政、城市物流配送、铁路货场、机场车辆及3吨以下叉车、园林机械采用新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一条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或者混凝土用量500立方米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所有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并与主管部门管理平台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二条积极推动海绵城市建设。禁止从事餐饮、洗浴、洗涤、洗车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向雨水收集系统排放污水或者倾倒垃圾等废弃物，规范建筑工地雨污水排水接管并强化营地废水排放监管。土地开发利用重点区域强化区域性水土流失防范，河道两岸施工区域强化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渝北区管控要求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四条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五条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六条两江新区应与北碚区、渝北区、江北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水土、龙兴、鱼复园区内的建设项目对水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建立车间、工厂和集聚区三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保税港区空港功能区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合开发建设情况，逐步完善区域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健全与江北、渝北、北碚等毗邻区跨界河流水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第二十七条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落实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渝北区 管控要求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二十九条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第三十条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第三十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二十一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第三十二条实施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不得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	
	渝北区 重点管 控单元- 长江寸 滩渝北 段（重点 管控单 元15）	空间布 局约束	/	/	/
		污染物 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 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	/	/
	渝北区	空间布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后河跳石（重点管控单元14）	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治理的原则，合理选择农村生活污水纳管、集中、分散处理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生活污水。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城区片区(重点管控单元1)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本项目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和行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10.推广公交车、出租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污染物排放管控项目和行业。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渝北区各管控层级“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4 与相关生态环保法规、政策、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4.1 与长江保护相关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①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			
	序号	“长江保护法”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	符合
	3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且不属于航道整治工程。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堆填、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加强对长江流域危险化学品运输的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由表1-5可知，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②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川、渝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			
	序号	《细则》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和禁止事项。	符合

		目。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符合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禁止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规定要求，不属于其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1.4.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			
	投资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1、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 1、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鼓励类，不属于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类。	本项目属于准入类产业投资。

其他符合性分

	8、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二）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不涉及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水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准入类产业投资。

根据分析，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相关要求。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符合性

序号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利用推土机、振动压路机堆填压实工程渣土,堆填过程中加强推土机、振动压路机管理和维护,保证堆填作业过程正常运行和使用。 本项目采取“分区堆填、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的循环作业流程,可实现施工扬尘的不扰民、不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可确保堆填场的正常运行和使用	符合
2	第二十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所有进入本项目堆填区的渣车必须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弃土无外露、无遗撒。堆填区进场道路地面硬化处理,堆填作业过程中采取全过程湿法过程,堆填区加强洒水抑尘,进一步抑尘。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堆填场。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6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的符合性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与《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标准章节及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3">6 总体设计</td></tr><tr><td colspan="3">6.1 一般规定</td></tr><tr><td>6.1.1 总占地面积应按远期规模确定。用地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td><td>本项目属于规划中的子项目，项目实施范围未超规划范围。</td><td>符合</td></tr><tr><td>6.1.2 主体设施构成应包括如下内容： 3 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td><td>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建筑渣土，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F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 1、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及分选预处理，故不设置预处理系统；本项目入场渣车按方量计算，故不涉及称重计量设施。 2、隆昌街路南北贯穿本项目堆填区，将本项目堆填区天然分为 1#堆填区、2#堆填区。2 个堆填区地形呈北西高南东低，地势整体向东南侧缓斜，总体呈“凹凼”形盆地地形。设计方案设计为：堆填作业时先将“凹凼”地形填平压实，然后放坡逐级堆填，其边坡设计为 1:2，坡度较缓，且周围 9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未设计垃圾坝。 3、本项目堆填前按要求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压实基底。 4、本项目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堆体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水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当日堆填完毕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疏导雨水。 5、本项目位于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场地</td><td>符合</td></tr></table>				标准章节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 总体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总占地面积应按远期规模确定。用地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规划中的子项目，项目实施范围未超规划范围。	符合	6.1.2 主体设施构成应包括如下内容： 3 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建筑渣土，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F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 1、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及分选预处理，故不设置预处理系统；本项目入场渣车按方量计算，故不涉及称重计量设施。 2、隆昌街路南北贯穿本项目堆填区，将本项目堆填区天然分为 1#堆填区、2#堆填区。2 个堆填区地形呈北西高南东低，地势整体向东南侧缓斜，总体呈“凹凼”形盆地地形。设计方案设计为：堆填作业时先将“凹凼”地形填平压实，然后放坡逐级堆填，其边坡设计为 1:2，坡度较缓，且周围 9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未设计垃圾坝。 3、本项目堆填前按要求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压实基底。 4、本项目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堆体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水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当日堆填完毕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疏导雨水。 5、本项目位于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场地
标准章节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6 总体设计																		
6.1 一般规定																		
6.1.1 总占地面积应按远期规模确定。用地指标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属于规划中的子项目，项目实施范围未超规划范围。	符合																
6.1.2 主体设施构成应包括如下内容： 3 堆填处理工程应包括计量设施、预处理系统、垃圾坝、地基处理、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封场工程及监测井等。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建筑渣土，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F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 1、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及分选预处理，故不设置预处理系统；本项目入场渣车按方量计算，故不涉及称重计量设施。 2、隆昌街路南北贯穿本项目堆填区，将本项目堆填区天然分为 1#堆填区、2#堆填区。2 个堆填区地形呈北西高南东低，地势整体向东南侧缓斜，总体呈“凹凼”形盆地地形。设计方案设计为：堆填作业时先将“凹凼”地形填平压实，然后放坡逐级堆填，其边坡设计为 1:2，坡度较缓，且周围 9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未设计垃圾坝。 3、本项目堆填前按要求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压实基底。 4、本项目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堆体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水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当日堆填完毕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疏导雨水。 5、本项目位于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场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内,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场F片区消纳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本项目场地内地下水类型主要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类裂隙水两种类型。场地内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埋深较大,无含水层破坏现象,无重大水污染源,且本项目仅堆填工程渣土,对地下水无影响,故设计方案未考虑地下水导排系统。 6、本项目依托现状隆昌街路作为运输道路,同时新建约100m水泥路至洗车平台。 7、本项目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堆填区开发利用前按相关要求对土壤进行采样检测,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保项目场地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的环境管理要求。	
	6.1.3 辅助设施构成应包括进厂(场)道路、供配电、给排水设施、生活和行政办公管理设施、设备维修、消防和安全卫生设施、车辆冲洗、通信、信息化及监控、应急设施(包括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紧急照明)等。	本项目场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辅助设施主要包括管理用房(移动板房)、洗车平台、视频监控及PM₁₀、PM_{2.5}及风向风速在线监测。	符合
	6.1.4 竖向设计应结合原有地形,做到有利于雨污分流导排和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并宜使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结合地形和设计,堆体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水沟,车辆冲洗废水回用,有利于雨污分流导排。	符合
	6.2 总平面布置		
	6.2.1 总平面布置应根据厂(场)址地形,结合风向(夏季主导风)、地质条件、周围自然环境、外部工程条件等,并考虑施工、作业等因素,经过技术经济比较确定。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建筑渣土,堆填设计标高基本与现状隆昌街路地形齐平。隆昌街路南北贯穿堆填区,北连机场路、南接翠屏路,交通便利。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场F片区消纳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区域地质构造位于沙坪向斜西翼,岩层倾角较陡,区内无断层通过,地质稳定。 本项目500m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医院、居民住宅区等,主要位于本项目西侧及北侧,环境关注目标(空气质量国控点)位于本项目北侧,且地势高于本项目堆填设计标高。南侧和东侧主要为闲置用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所在区域全年主导风向为北北东风，本项目位于环境敏感目标的下风向。周围自然环境有利于本项目堆填作业。 据此，设计单位根据上述自然环境、外部工程条件、堆填作业便利性等因素开展了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方案设计。	
	6.2.7 堆填及填埋处置工程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以填埋库区为重点进行布置，填埋库区占地面积宜为总面积的70%~90%，不得小于 60%。每平方米填埋库区建筑垃圾填埋量不宜低于 10m³。 2 填埋库区应按照分区进行布置，库区分区应实施雨污分流，分区的顺序应有利于垃圾场内运输和填埋作业，应考虑与各库区进场道路的衔接。 3 污水处理区处理构筑物间距应紧凑、合理，并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 的规定，同时应满足各构筑物的施工、设备安装和埋设各种管道以及养护、维修和管理的要求。 6.2.8 辅助设施布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布置在夏季主导风向的上风向，与预处理区、资源化利用区、填埋库区、污水处理区之间宜设绿化隔离带。 2 管理区各项建(构)筑物的组成及其面积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1、本项目为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堆填场，不属于填埋场项目。 2、本项目为工程渣土堆填场，以隆昌街路天然分隔按照分区进行布置，堆填区分区实施雨水导流，分区的顺序有利于堆填场内的运输和堆填作业，并与进场道路顺畅衔接。 3、利用隆昌街路作为运输道路，进出场口、管理用房、洗车平台等均位于本项目地势最高处（1#堆填区、2#堆填区北侧红线范围内），既便于监督和管理，也位于堆填区上风向。 4、隆昌街路南北贯穿堆填区，将本项目堆填区天然分为 1#堆填区、2#堆填区，堆填作业采取“分区堆填”，1#堆填区堆填结束后再进行 2#堆填区堆填作业，先从下游开始堆土，逐级推进，直至堆填到设计高程。 2 个堆填区地形呈北西高南东低，地势整体向东南侧缓斜，总体呈“凹凼”形盆地地形。设计方案设计为：堆填作业时先将“凹凼”地形填平压实，然后放坡逐级堆填，其边坡设计为 1:2，坡度较缓。 5、设计单位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开展管理区各建(构)筑物的设计，其组成及面积均符合现行标准规定。	符合
	6.3 厂(场)区道路		
	6.3.1 道路的设置，应满足交通运输和消防的需求，应与厂区竖向设计、绿化及管线敷设相协调。	本项目充分结合现状地形，按照设计标高堆填结束后场地四周标高基本与现状隆昌街路地形齐平，现状隆昌街路南北贯穿堆填区，将本项目堆填区天然分为 1#堆填区、2#堆填区，故本项目利用隆昌街路作为运输道路，同时新建约 100m 水泥路至洗车平台。	符合
	6.3.2 道路路线设计应根据厂区地形、地质、处理作业顺序各处理阶段以及预处理区、污水处理区和管理区位置合理布置。		
	6.4 计量设施		
	6.4.1 资源化利用及填埋处置工程应设置汽车衡进行称重计量，计量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建筑渣土，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后，作为江北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房应设置在处理工程的交通入口处，并应具有良好的通视条件。	机场以南F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不涉及计量设施。	
	6.5 绿化与防护		
	6.5.1 绿化布置应符合总平面布置和竖向设计要求，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厂(场)区绿化率宜控制在 30% 以内。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建筑渣土，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F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本项目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符合
	6.5.2 绿化应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选择适宜的植物。		
	6.5.3 建筑垃圾处理工程下列区域设置绿化带： 1 工程出入口； 2 生产区与管理区之间； 3 防火隔离带外； 4 受西晒的建筑物； 5 受雨水冲刷的地段； 6 资源化处理工程厂区道路两侧； 7 堆填与填埋处置场永久性道路两侧，填埋库区封场覆盖区域。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进行堆填，现状隆昌街路为已硬化道路，道路两侧绿化植被生长状况良好，可依托。	符合
	9 堆填		
	9.1 一般规定		
	9.1.1 堆填宜优先选择开挖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	本项目仅堆填工程渣土，严禁堆填工程泥浆、工程垃圾等。	符合
	9.1.2 进场物料粒径宜小于 0.3m，大粒径物料宜先进行破碎预处理且级配合理方可堆填。	本项目堆填前不进行破碎，进场物料要求粒径小于 0.3m。	符合
	9.1.3 进场物料中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含量不大于 5%时可进行堆填处理。	本项目进场物料不含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塑(料)、竹木、纺织物等。	符合
	9.1.4 工程渣土与泥浆应经预处理改善高含水率、高黏度、易流变、高持水性和低渗透系数的特性，改性后的物料含水率小于 40%、相关力学指标符合标准要求后方可堆填。	本项目进场物料（工程渣土）要求含水率小于 40%。	符合
	9.1.5 堆填前应清除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坑穴积水淤泥，验收基底标高。如在耕植土或松土上填方，应在基底压实后再进行。	本项目按要求堆填前对基底的垃圾、树根等杂物进行清除，抽除坑穴积水淤泥，测量基底标高。按要求对耕植土或松土进行压实后再堆填。	符合
	9.2 堆填要求		
	9.2.1 填方应尽量选用同性质土料堆填。	本项目仅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9.2.2 堆填场应设置排水措施，雨季作业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避免边坡塌方。	在堆体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水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当日堆填完毕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1.5mm厚的HDPE膜进行临时覆盖，防止地面水流入堆填点内部。	符合
	9.2.3 在堆填现场主要出入口宜设置洗车台，外出车辆宜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场区北侧出口新建洗车平台1个，确保外出车辆冲洗干净后进入市政道路。	符合
	9.2.4 堆填施工过程中，分层厚度、压实遍数宜符合相应的规定： ①压实机具：平碾；分层厚度（mm）：250~300；每层压实遍数：6~8； ②压实机具：振动压实机；分层厚度（mm）：250~350；每层压实遍数：3~4； ③压实机具：柴油打夯机；分层厚度（mm）：200~250；每层压实遍数：3~4； ④压实机具：人工夯实；分层厚度（mm）：<200；每层压实遍数：3~4；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采用振动压路机进行分层堆填分层压实，未压实前每层厚度0.5m-0.7m，推土机压实3~4次。压实后的每层厚度约0.4m-0.5m。	符合
	9.2.5 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不宜大于1:2，基础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90%。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边坡按1:2放坡，基础压实度为96%，边坡压实度为96%。	符合
	9.6 堆填作业应控制填高速率，如果填高超过3m且堆填速率超过3m/月，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场内不设置永久性防护，边坡采用分级放坡，每级边坡高度 $H \leq 8m$ ，按1:2坡率放坡，平台宽2.0m并设平台截水沟。最大填方高度约17m，堆填速率不超过3m/月。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场F片区消纳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二〇二四年九月），场地内未见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现象及地质灾害存在。从严考虑，本项目堆填过程中加强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的监测。	符合
	9.3 设施设备配置及要求		
	9.3.1 堆填机械设备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装运机械宜选择装载机、自卸车、推土机、铲运机、装载机、翻斗车等。 2 压实机械宜选择平碾、羊足碾、	本项目主要堆填机械设备：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雾炮机等。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振动碾、蛙式打夯机、冲击夯、振动平板等。 3 调节含水量机械宜选择洒水车、圆盘耙、旋耕型等。 4 辅助工具可包括全站仪或其他测量设备、简易土工试验设备、手推车、铁锹、筛子(孔径40mm~60mm)、木耙、钢卷尺、线、胶皮管等。										
	9.3.2 装运机械作业前应检查各工作装置、行走机构、各部安全防护装置,确认齐全完好,方可启动工作。	按要求操作。	符合								
	9.3.3 自卸汽车就位后应拉紧手制动器。自汽车卸料时,车厢上空和附近应无障碍物,严禁在斜坡侧向倾卸,不得距离基坑边缘过近卸料,防止车辆倾覆。自卸汽车卸料后,车厢必须及时复位,不得在倾斜情况下行驶,严禁车厢内载人。	按要求操作。	符合								
	9.3.4 各种机械应定期保养,机械操作人员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操作。	机械按规定定期保养,机械操作人员已建立岗位责任制,做到持证上岗。	符合								
1.7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利用天然浅丘消纳建筑渣土,占地面积约 8.1hm²,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2) 本项目选址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但本项目北偏西侧约 1.7 公里为空港空气质量国控点、北偏东侧约 2.4 公里为两路空气质量国控点,属国控点周边 3 公里重点管控区域,是本项目环境关注目标和环境制约因素。 (3) 本项目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选址要求。 本项目与 CJJ/T134-2019 中“5 厂(场)址选择”的符合性见表 1-10。 表 1-10 与 CJJ/T134-2019 选址的符合性(摘录)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CJJ/T134-2019 选址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1</td><td>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td><td>本项目位于回兴街道 F 片区,占地范围内无建筑物、无管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完成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CJJ/T134-2019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本项目位于回兴街道 F 片区,占地范围内无建筑物、无管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完成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	符合
序号	CJJ/T134-2019 选址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堆填场宜优先选用废弃的采矿坑、滩涂造地等。	本项目位于回兴街道 F 片区,占地范围内无建筑物、无管线,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完成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设用地。	
	2	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用地性质出具说明，表明本项目所在地均已完成土地征转，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布局为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渝北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见附件 3。 本项目属于《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2021 年）中近期规划中的子项目，且明确了选址，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渝北区环保规划。	符合
	3	应与当地的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要求相一致。	本项目仅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堆填作业采取了严格的水喷雾抑尘、洒水抑尘、围挡喷雾抑尘等工程措施，实施过程对区域的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符合重庆市和渝北区有关大气防护、水土资源保护、自然保护及生态平衡的管控要求。	符合
	4	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应满足设施建设和运行的要求，不应选在发震断层、滑坡、泥石流、沼泽、流沙及采矿陷落区等地区。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二〇二四年九月），本项目场址未发现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现象，其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	符合
	5	应交通方便、运距合理，并应综合建筑垃圾处理厂的服务区域、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能力、产品出路、预留发展等因素。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北侧为启航路连接机场路，隆昌街路南北贯穿堆填区，交通便利。	符合
	6	应有良好的电力、给水和排水条件。	本项目周边已敷设电力、给水和排水管网。	符合
	7	应位于地下水贫乏地区、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及夏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内，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本场地内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表水贫乏，地下水埋深较大，无含水层破坏现象，无重大水污染源，地下水对岩土体影响程度小。 本项目为阶段性工程，堆填作业周期仅 1 年（约 300 天），且本项目位于相对低洼区域，周边重要的环境敏感目标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环境关注目标平均标高高于本项目30-60m，且位于常年及夏季主导风的上风向（本项目处于区域主导风下风向），并且本项在采取严格的粉尘控制措施和全方位的严格管控措施，尤其是夏季强化了洒水抑尘措施，因此，借助有利地形及气象条件，可有效降低本项目实施过程对周边重要的环境敏感目标和环境关注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场内地形呈北西高南东低，地势整体向南东侧缓倾斜。结合《综合水文地质图》、渝北区地表水系图及场区周围环境标高，本项目位于环境保护目标区域的地下水流向的下游地区。	
8	厂址不应受洪水、潮水或内涝的威胁。当必须建在该类地区时，应有可靠的防洪、排涝措施，其防洪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50201 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场址周围无地表水体河流通过，因此不受洪水、内涝的威胁。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虽然有两个空气质量国控点和江北机场的环境制约因素，但在采取严格的防尘控制措施和全方位的严格管控措施的前提下，鉴于本项目为阶段性工程，其制约影响基本可消除，因此本项目选址总体是合理的。

1.8 与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机场 F 片区消纳场用地与规划有关情况的复函》（见附件 3）：经核实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内均已完成土地征转，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布局为建设用地，不存在不符合国土空间分区规划情况。

空间检测分析报告见附件 4。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的有关规定。

1.9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与“治理意见”的符合性（摘录）

治理意见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		
(二) 实行分类处理。 各地要依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将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工程渣土（不包括工程垃圾、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堆填完成后用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理方式。严禁将建筑垃圾直接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原则上，工程渣土和干化处理后的工程泥浆可用于土方平衡、场地平整、道路建设、环境治理或烧结制品等；工程垃圾、拆除垃圾、装修垃圾应优先用于生产再生骨料、再生建材、道路材料等；无法利用的，应进行无害化处置，保障处置安全，防止污染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铁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于后期开发建设，具有资源化利用和土地整治的性质，间接地从源头上控制建筑垃圾的产生，符合工程渣土用于场地平整的分类处理规定。	
	四、规范建筑垃圾处置		
	(八) 加强规划选址。 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时，要统筹考虑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产生量、源头分布及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需求，科学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模、选址布局、建设时序等，根据需要落实建筑垃圾处理设施用地，确定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固定去处。各地要充分考虑运输成本、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在严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等三条控制线基础上，合理规划建设长期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并研究就近配套建设资源化利用设施，及时处理建筑垃圾。(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项目属于规划中的子项目，且明确了选址，项目实施范围不超规划范围，且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仅堆填建筑渣土，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F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分开建设用地，同时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F片区，北侧为启航路连接机场路，隆昌街路南北贯穿堆填区，交通便利。故本项目选址合理。	符合
	(十) 规范设施运行。 各地要明确对建筑垃圾利用、处置设施的监管要求，实行动态监管。建筑垃圾利用、处置单位要按照有关标准加强运行管理，做好场区污染防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处置演练，提升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在堆填区内合适位置安装PM₁₀、PM_{2.5}及风向风速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在围挡、作业区、出入口、冲洗平台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全天候实现对扬尘情况和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上传至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	符合
	1.10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实施方案”的符合性（摘录）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六、实施扬尘焚烧油烟等面源治污行动，切实解决扰民问题		
(十七)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控尘“十项规定”，深化施工工地扬尘控制“红黄绿”标志分级管理制度，鼓励重点区域 5000 平方米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相关监控平台。规范建筑垃圾（渣土）绿	本项目堆填作业过程中建立“红黄牌”考核制度，将扬尘管控纳入运营管理和相关人员的考核范围，违规 3 次给予黄牌警告，5 次给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色运输和“冒装撒漏”防控措施,对建筑垃圾(渣土)堆场扬尘、垃圾焚烧以及运渣车尾气等开展系统治理。加快完成港口码头堆场,以及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等行业物料仓库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推进城市裸地综合整治,绿化、硬化或覆盖城市裸地占比达 100%。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不低于 30%,各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各县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70%。	红牌并停工整改,确保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并将考核办法及结果交区生态环境局存档。	
	七、实施预警预报和联防联控提升行动,强化污染应对		
	(二十一) 提升预警预报及监测监控能力。 升级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模型,提升全市空气质量 10 天预报和主要污染物浓度 30 天中长期预报能力。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立体监测网络升级建设,提升机场、港口、公路、铁路货场、物流园区、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等区域大气环境监测能力。推动优化调整国控监测点位设置。加快推进 PM2.5 组分和光化学监测网络建设,开展非甲烷总烃监测、光化学监测及颗粒物组分监测。到 2025 年,空气质量预报准确率达到 85%;到 2027 年,预报准确率达到 90%,力争建成大气环境综合观测超级站 5 个、PM2.5 组分或光化学监测站点 10 个。	本项目在堆填区内合适位置安装 PM ₁₀ 、PM _{2.5} 及风向风速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在围挡、作业区、出入口、冲洗平台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全天候实现对扬尘情况和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上传区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当监测数据超标时,设备自动报警,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同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场区周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主要监测 PM ₁₀ 、PM _{2.5} 等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符合
1.11 与《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堆填作业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本项目粉尘控制措施与《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的符合性见表 1-13。			
表 1-13 本项目粉尘控制措施与“技术规范”的符合性			
《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相关规定		本项目扬尘控制措施	符合性
5 施工扬尘			

其他符合性分析	5.2.2 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设置。 施工期间，土建工地、市政高架和道路施工等在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其边界应设置高度 2.5 米以上的围挡；各类管线敷设工程，其边界应设 1.5 米以上的封闭式或半封闭式路栏；其余设置 1.8 米以上围挡。以上围挡高度可视地方管理要求适当增加。围挡底端应设置防溢座，围挡之间以及围挡与防溢座之间无缝隙。对于特殊地点无法设置围挡、围栏及防溢座的，应设置警示牌。	本项目堆填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 10 厘米高的防溢座，防止扬尘从底部溢出。围挡顶部加装喷雾降尘喷头，喷头间距不超过 5 米，在堆填区周边及主要作业区域增设固定喷雾降尘设备，形成全方位的喷雾降尘系统。	符合
	5.2.3 土方工程防尘措施。 土方工程包括土的开挖、运输和填筑等施工过程，有时还需进行排水、降水、土壁支撑等准备工作。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应辅以洒水压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本项目仅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采取“先挡后填、分区分级、分层夯实”的堆填作业方式，堆填作业时采用一卸载点一雾炮机喷雾降尘，再加一台洒水车进行喷淋降尘，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堆填作业，同时作业面覆以防尘网，并用重物压边固定。	符合
	5.2.4 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a)覆盖防尘布、防尘网； b)定期喷洒抑尘剂； c)定期喷水压尘； d)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本项目依托天然浅丘消纳工程渣土，未堆填作业的堆填面必须使用密目防尘网（≥ 800 目/100cm²）进行覆盖，防尘网拼接处重叠不小于 10 厘米，并用重物压边固定。当日堆填完毕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并用重物压边固定，以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	符合
	5.2.6 设置洗车平台，完善排水设施，防止泥土粘带。 施工期间，应在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出口内侧设置洗车平台，车辆驶离工地前，应在洗车平台清洗轮胎及车身，不得带泥上路。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防溢座、废水导流渠、废水收集池、沉淀砂池及其它防治设施，收集洗车、施工以及降水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泥浆。工地出口处铺装道路上可见粘带泥土不得超过 10 米，并应及时清扫冲洗。	出口设置过水槽+车辆自动冲洗平台+人工冲洗三级洗车设施。车辆进入冲洗平台后，轮胎、底盘需停留不少于 3 分钟进行彻底冲洗。冲洗水循环使用，沉淀池需每日清理。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车辆冲洗情况，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严禁出场。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5.2.7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的防尘措施、运输路线和时间。 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应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并保证物料不遗撒外漏。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应用苫布遮盖严实。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保证物料渣土、垃圾等不露出。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为运输车辆规划专门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城区环境敏感区域。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更改。所有进入本项目场区的渣车必须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如自动伸缩篷布或密闭式车厢，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弃土无外露、无遗撒。	符合
	5.2.8 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工地内及工地出口至铺装道路间的车行道路，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并保持路面清洁，防止机动车扬尘： a)铺设钢板； b)铺设水泥混凝土； c)铺设沥青混凝土； d)铺设用礁渣、细石或其它功能相当的材料等，并辅以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e)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喷雾等措施。	符合
	5.2.9 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措施。 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清洁施工工道路积尘，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安排专人对硬化地面进行及时清扫和冲洗，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符合
	5.2.10 施工工地内部裸地防尘措施。 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下列防尘措施之一： a)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 b)铺设礁渣、细石或其他功能相当的材料； c)植被绿化； d)晴朗天气时，视情况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扬尘严重时应加大洒水频率； e)根据抑尘剂性能，定期喷洒抑尘剂。 f)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	在堆填区出入口周边种植低矮灌木，通过植被吸附空气中的颗粒物，起到辅助抑尘的作用。	符合
	7 道路扬尘防治		
	7.2 道路硬化 未铺装道路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铺装、硬化或定期施洒抑制剂以保持道路积尘处于低负荷状态。	场内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洒水、喷雾等措施。	符合
	7.3 减少路面破损 道路上行驶车辆的规格、载重等应符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防止路面破损。破损路面应及时采取防尘措施，并在一个月内修复。	进场道路可采用钢板铺设或碎石压实，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7.5 密闭运输 运送易产生扬尘物质的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实行密闭运输，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因物料遗撒或泄漏而产生扬尘。	所有进入本项目场区的渣车必须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如自动伸缩篷布或密闭式车厢，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弃土无外露、无遗撒。车辆出场前，需对密闭装置进行检查，如有破损或关闭不严，严禁出入场。	符合								
	7.6 道路清洁、冲洗作业 城市道路清扫与清洗作业应按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当地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规定的等级和标准执行。实施高效清洁的清扫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面积。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停止人工清扫作业。	根据作业气候条件，不定时对场内非硬化道路进行洒水，保持道路湿润且不起泥浆，抑制车辆通行时的扬尘。	符合								
	1.12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粉尘控制措施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14 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实施方案相关内容</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性</td></tr><tr><td colspan="3">第五章 扬尘污染防治</td></tr><tr><td>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二)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三)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四)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五)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六)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七)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 (八)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td><td> 本项目依托天然浅丘消纳工程渣土，堆填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出口设置过水槽+车辆自动冲洗平台+人工冲洗三级洗车设施，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车辆冲洗情况，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严禁出场。堆填过程中，采取“分区堆填、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的循环湿法作业流程，当日堆填结束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待堆填区堆填完成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td><td>符合</td></tr></table>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二)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三)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四)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五)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六)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七)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 (八)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本项目依托天然浅丘消纳工程渣土，堆填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出口设置过水槽+车辆自动冲洗平台+人工冲洗三级洗车设施，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车辆冲洗情况，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严禁出场。堆填过程中，采取“分区堆填、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的循环湿法作业流程，当日堆填结束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待堆填区堆填完成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实施方案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防治扬尘污染： (一)按照技术规范设置围墙或者硬质围挡封闭施工，硬化进出口及场内道路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 (二)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及配套的沉沙井和截水沟，对驶出工地的车辆进行冲洗。 (三)对露天堆放河沙、石粉、水泥、灰浆、灰膏等易扬撒的物料以及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对堆放物品予以覆盖。 (四)产生大量泥浆的施工，应当配备相应的泥浆池、泥浆沟，防止泥浆外流。施工作业时产生的废浆，应当用密闭罐车外运。 (五)禁止从三米以上高处抛撒建筑垃圾或者易扬撒的物料。 (六)对开挖、爆破、拆除、切割等施工作业面(点)进行封闭施工或者采取洒水、喷淋等控尘降尘措施。 (七)房屋建设施工应当随建筑物墙体上升，同步设置高于作业面且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 (八)建筑垃圾应当在申请项目竣工验收前清除。	本项目依托天然浅丘消纳工程渣土，堆填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出口设置过水槽+车辆自动冲洗平台+人工冲洗三级洗车设施，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车辆冲洗情况，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严禁出场。堆填过程中，采取“分区堆填、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的循环湿法作业流程，当日堆填结束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待堆填区堆填完成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及总体构思 2.1.1 项目由来 根据《渝北区 H07 单元 01 街区（江北机场 F 片区）详细规划》、《F 片区建筑垃圾消纳场合作协议》、《建筑垃圾消纳场委托管理协议》、《关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的纪要》（渝北区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24-89）及《关于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相关情况的说明》，本项目名称为“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原长河社区范围），占地面积 8.1hm²，堆填松方量约 70 万 m³，仅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 本项目建设单位原为重庆渝港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变更为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土地所有权为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实施完毕后，由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移交给重庆临空经济示范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见附件 7、附件 8、附件 9、附件 10、附件 13-1、附件 13-2。 渝北区发改委按照特殊项目对本项目予以赋码，见附件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托天然浅丘消纳工程渣土，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行业类别中的“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中的“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的“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重庆吉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评价任务。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多次实地踏勘、调查并收集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完成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2.1.2 项目特点 （1）在规划阶段，本项目规划为建筑渣土填埋场，实际是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接收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不包括工程垃圾、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其实际情况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
------	---

建设内容	（CJJ/T134-2019）中关于“堆填”的术语解释。本项目既有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堆填的性质，也有土地整治的特征。因此，本项目为建筑渣土堆填场项目。 （2）本项目具有阶段性的特点，其环境影响也具有阶段性特征，但所在区域环境相对敏感，涉及重要的环保关注目标和保护目标。 2.1.3 总体构思 （1）根据《渝北区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近期规划中的子项目，仅消纳渝北区近期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且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场地作为后续建设用地。因此，本项目具有阶段性的工程特点，其环境影响也具有阶段性，据此开展本评价。 （2）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堆填”的定义：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或即将开发利用但地坪标高低于使用要求的地块，且地块经有关部门认可，用符合条件的建筑垃圾替代部分土石方进行回填或堆高的行为。 本项目是利用现有低洼地块，接收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不包括工程垃圾、工程泥浆、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进行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其实际情况符合《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中关于“堆填”的术语解释，故本评价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对“堆填”的技术要求，开展评价。 （3）鉴于本项目涉及重要的环境关注目标（2 个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点）及重要环境保护目标（江北机场、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旺峰肉业有限公司），故本评价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粉尘提出严格的控制措施及全方位的监督管控要求。 （4）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适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以污染影响为主要特征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包括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不包括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故本项目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编制。 2.2 项目组成 2.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河建筑渣土堆填场（原名：长河建筑渣土填埋场）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重庆空港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
------	---

建设内容

(5)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约 8.1hm²，堆填松方量约 70 万 m³。主要建设内容为：堆填区、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场区道路等主体工程，洗车平台、管理用房等辅助工程，供电、给水、排水及运输车辆等公用工程，粉尘控制、废水收集处理、噪声控制、固废处置、环境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6) 建设及堆填工期：本项目建设期约 1 个月，堆填工期约 12 个月。

(7) 项目投资：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工程投资 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0%。

(8)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劳动定员5人，均不在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每天一班10h工作制。

(9) 场地现状：根据现场踏勘及相关资料查询，本项目地形呈北西高南东低，地势整体向南东侧缓斜；场地内无构筑物、无管线，占地范围内植被主要为常见灌木、乔木；北侧为启航路连接机场路，隆昌街路南北贯穿堆填区，将本项目堆填区天然分为1#堆填区、2#堆填区，交通便利。

2.2.2 项目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见表 2-1。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堆填区	1、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8.1hm ² ，堆填松方量约 70 万 m ³ ，隆昌街路南北贯穿堆填区，将本项目堆填区天然分为 1#堆填区、2#堆填区。其中 1#堆填区（含边坡）占地面积约 4.7hm ² ，堆填松方量约 34.7 万 m ³ ；2#堆填区（含边坡）占地面积约 3.4hm ² ，堆填松方量约 35.6 万 m ³ 。 2、现状高程为 374m~403m，设计堆体高程为 388m~403m，局部区域堆填最大高度为 17m。 3、2 个堆填区地形呈北西高南东低，地势整体向东南侧缓斜，总体呈“凹函”形盆地地形。设计方案设计为：堆填作业时先将“凹函”地形填平压实，然后放坡逐级堆填，其边坡设计为 1:2，坡度较缓，故本项目未设计垃圾坝。	新建
	防洪及雨水导排系统	1、截排水沟：堆体四周设置梯形截排水沟，约 1900m；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梯形截排水沟，约 2100m，截排水沟合计约 4000m，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截排水沟为梯形，尺寸为 500×1500×500（底宽×顶宽×高）。1#堆填区局部区域最大堆填高度约 16m，边坡按 1：2 坡率放坡，共 2 级。2#堆填区局部区域最大堆填高度约 17m，边坡按 1：2 坡率放坡，共 3 级。（见附图 2-3、附图 2-4） 2、盲沟：受限于现场地势高程走向及项目红线范围，1#堆填区	新建

建设内容			和 2#堆填区分别设置一条盲沟，总长约 400m，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	
		场区道路	依托现状隆昌街路作为运输道路，同时新建约 100m 水泥路至洗车平台，场区道路合计约 1000m。	依托+新建
		封场工程	封场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面积约 93337m ² ，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辅助工程	管理用房	移动用房，位于 2#堆填区北侧。占地面积约 36m ² ，用于场内人员办公休息。	新建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 1 个，位于 2#堆填区 2#堆填区，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350m ³ ）及清水池（150m ³ ），合计容积为 500m ³ 。	新建
		水喷雾系统及围挡	堆填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 10 厘米高的防溢座，防止扬尘从底部溢出。围挡顶部加装水喷雾降尘喷头，喷头间距不超过 5 米，在堆填区周边及主要作业区域增设固定水喷雾降尘设备，形成全方位的水喷雾降尘系统。	新建
		监控系统	在堆填区内合适位置安装 PM ₁₀ 、PM _{2.5} 及风向风速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在围挡、作业区、出入口、冲洗平台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全天候实现对扬尘情况和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上传区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当监测数据超标时，设备自动报警，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新建
	公用工程	运输车辆	场内运输采用推土机完成；场外运输采用渣土车运输，场内不设置柴油罐。	新建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接入。	依托
		给水系统	水源来自市政给水。	依托
		排水系统	本项目场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堆体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水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环保工程	粉尘控制	运输过程覆盖抑尘，运输道路洒水、喷雾抑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和设备；作业区设置围挡及喷雾、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堆填作业时降低渣车倾倒高度，同时进行洒水抑尘、喷雾抑尘、车辆冲洗等措施，进一步抑制扬尘扩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服务期满后应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	新建
		废水收集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车辆冲洗，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新建
		噪声控制	减速禁鸣、设备维护、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范施工作业。	新建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沉淀池污泥由建设单位定期清运至本项目场内直接堆填。	新建
	环境风险防范		1、按规范建设截排水沟、盲沟及沉淀池等。 2、定期检查、加强巡逻检查、清理截排水沟，确保堆填场内外排水系统的畅通。 3、堆填作业要严格按规程操作。	新建

建设内容		4、制定堆填体垮塌救援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各级各类责任人和应急处置措施。 5、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6、严格进行规范管理，加强日常监控，派专人负责巡视，定期对堆填场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堆体的稳定性，以杜绝安全隐患。				
	2.2.3 主要设施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设备数量(辆)	对应生产工序	
	1	推土机	220 型	3	堆填	
	2	振动压路机	20t, 轮宽 2.2m	2	分层压实	
	3	高压洒水车	15t, 东风多利卡	2	洒水抑尘	
	4	自动冲洗设备	MDS-360S	1	车辆清洗	
	5	视频监控设备	/	1	对扬尘情况和作业过程实现全天候实时监控	
6	道闸杆	/	1	/		
7	移动式雾炮机	射程 30m，雾化水珠直径 50-100μm。	6	洒水抑尘		
8	在线监测设备			在线监测 PM ₁₀ 、PM _{2.5} 及风向风速		
9	生活污水一体化处理装置	0.5m³/d	1	用于生活污水预处理		
备注：本项目堆填土石方渣土由需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自行运输到堆填区，倾倒后经洗车平台清洗后出场，故本项目设备不涉及装载机。						
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工产业〔2010〕122 号)核实，本项目所涉及的设备不属于限制、淘汰类设备。						
堆填作业主要设备匹配性分析见表 2-3、表 2-4。						
表 2-3 推土机、压路机匹配性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作业参数	每小时作业方量 (m³/h·台)	日有效作业方量 (m³/d)	设计作业方量 (m³/d)	产能匹配性
220 型推土机	3	单循环铲土量：3.75~5m³； 单循环时间：1.5~2 分钟	112.5~150	2700~3600	2333.3	满足堆填作业需要
20t 振动碾压路机	2	碾压遍数：3~4 遍； 摊铺厚度：0.5~0.7m 作业面积：600~800m²/h	1200~1680	2400~3360	2333.3	满足堆填作业需要
备注：①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堆填松方量约 70 万 m³，堆填工期约 12 个月,故设计堆填量 2333.3m³/d；②每天一班 10h，日有效作业时间为 8h（扣除检修、衔接耗时，常规工况等）						

建设内容	表 2-4 洒水车、雾炮机匹配性						
	设备名称	数量(台)	作业参数	洒水时长 (min / 次·台)	日有效洒水能力 (m³/d)	设计用水量 (m³/d)	产能匹配性
	高压洒水车	2	水箱有效容积: 10.11m³; 高压洒水流量: 800~1500 L/min; 补水时间: 20 min / 次	7~12.5	298~360	105.45	满足堆填作业需要
	移动式雾炮机	6	射程: 30m ; 覆盖面积约为 900m²(扇形角度 120°) ; 流量: 10~40 L/min; 水箱有效容积: 800-1000 L 补水时间: 20 min / 次	20~25	72~80	125.28	与洒水车联合使用可满足堆填作业需要
	合计				370~440	236.76	/
	备注:						
	①本项目“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过程采用高压洒水车洒水、堆填作业采取移动式雾炮机加高压洒水车联合作业抑尘, 根据本环评 2.2.8 章节中用水量估算, “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过程用水量为 31635m³/a (105.45m³/d)、堆填作业用水量 37584m³/a (125.28m³/d)。						
	③洒水车、雾炮机联合使用可满足堆填作业需要。						
	由表 2-3、表 2-4 可知, 本项目推土机、压路机、高压洒水车及移动式雾炮机可满足堆填作业需要。						
	2.2.4 服务范围、服务年限、处理对象、堆填容量 服务范围: 主要接收重庆市渝北区范围内; 服务年限: 1年; 处理对象: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 建筑垃圾分为工程渣土、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 5 类。本项目仅接收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 不包括工程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本项目处理对象类型及特性, 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处理对象类型及特性						
类型			来源		特性		
工程渣土 (SW70, 900-001-S70)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地基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		根据《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 本项目进场工程渣土粒径小于 0.3m, 含水率小于 40%, 且不含废沥青、废旧管材、废旧木材、金属、橡(胶)		

建设内容			塑(料)、竹木、纺织物等。
	备注：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及分选预处理。		
	堆填容量：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结合方格网土石方量及压实度计算本项目堆填容量。本项目堆填容量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堆填容量		
	堆填编号	挖方量（m ³ ）	压实后填方量（m ³ ）
	1#堆填区	0	259005.653
	1#堆填区边坡	5.2	74294.347
	合计	5.2	333300
	2#堆填区	4.97	283875.914
	2#堆填区边坡	40.28	58424.086
	合计	45.25	342300
	总计	50.45	675678.434
	备注：场地堆填压实度≥93%，边坡压实度不应小于 90%。本环评压实度均取 96%。		
	2.2.5 进场要求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治理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5〕57号）、《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及《重庆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渝城管局发〔2024〕4号），堆填入场控制性要求如下：		
	a.处置工程渣土的单位在运输工程渣土时，应当随车携带工程渣土处置核准文件，以便检查。		
	b.设置专人对进场工程渣土进行查验，进场的工程渣土要满足表2-5要求，发现不符合入场要求的车辆不得入场，符合要求的工程渣土应做好记录并建立台账。		
	c.本项目不得堆填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d.将冲洗平台及周边全范围纳入视频监控系统的监控范围中，并将信息保存至监控系统，以便抽查。		
	2.2.6 堆填作业方案		
	本项目不负责运输车辆的管理和工程渣土运输。工程渣土运至堆填场入口时经管理人员抽样检查，符合堆填条件的在指定地点堆放，同时由堆填场的施工机械进行堆平、压实等，设置专人对进场工程渣土进行查验，发现不符合入场要求的车辆不得入场。		
	本项目采取“分区堆填、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的循环作业流程，确		

建设内容	保全过程湿法作业，进一步抑尘。 先从下游开始堆土，逐级推进，直至堆到设计高程。每施工完一层，可检验该层的平均压实系数和施工含水量，基础压实程度为 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0%后才可进行下一层的施工。隆昌街路南北贯穿堆填区，将本项目堆填区天然分为 1#堆填区、2#堆填区。2#堆填区堆填结束后再进行 1#堆填区堆填作业。 根据设计单体提供资料，1#堆填区（含边坡）占地面积约 4.7hm²，堆填松方量约 34.7 万 m³；局部区域最大堆填高度约 16m，边坡按 1：2 坡率放坡，共 2 级。顶层面积约 2.78hm²。底层施工作业面约 47000m²，顶层施工作业面约 27800m²。（见附图 2-3）。 2#堆填区（含边坡）占地面积约 3.4hm²，堆填松方量约 35.6 万 m³；局部区域最大堆填高度约 17m，边坡按 1：2 坡率放坡，共 3 级。顶层面积约 2.02hm²。底层施工作业面约 34000 m²，顶层施工作业面约 20200m²。（见附图 2-4）。 边坡堆填松方量约 14 万 m³，采用分级放坡，每级边坡高度 H≤8m，按 1：2 坡率放坡，堆体顶面坡度不小于 5%，分级放坡需设置平台，平台宽 2.0m 并设平台截水沟。 当日堆填结束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防止水土流失。待堆填区堆填完成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主体设计通过在堆体四周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水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 2.2.7 堆体稳定性设计 本项目位于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地块内，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场地内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₄^{ml}）以及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J_{2s}）泥岩及砂岩。地质构造位于重庆-沙坪向斜西翼，岩层倾角较陡，区内无断层通过。场地内未见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现象及地质灾害存在。 根据设计单体提供资料： （1）本项目入场工程渣土土石比不小于 1:4。干密度不得小于 2g/cm³，其综合内摩擦角 $\psi \geq 35^\circ$。 （2）边坡采用分级放坡，每级边坡高度 H≤8m，按 1：2 坡率放坡，堆体顶面
------	---

建设内容	坡度不小于5%，分级放坡需设置平台，平台宽2.0m并设平台截水沟。 (3) 根据设计方案中边坡稳定性计算结果，稳定系数为1.456，大于一级边坡安全系数1.35，边坡自身稳定性满足。 鉴于本项目堆体最高高度达到 17m，为此，本评价对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以下要求及建议： 后续因进一步深化设计，以满足《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等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强化边坡稳定与护坡工程设计、细化填方的压实方案，特别是要强化放坡、支护、挡墙等工程措施的设计，确保本项目边坡和坝体的稳定。 建设单位务必按设计要求规范堆填、规范建设，确保安全和稳定运行。 2.2.8 公用工程及水平衡 (一) 供电 市政电网接入。 (二) 给水 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车辆冲洗用水、降尘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 5 名员工均不在场内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d 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 (2) 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次数约 140 次/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冲洗用水量 120L/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 16.8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20%，则冲洗平台补水量约 3.36m³/d(1008m³/a)。 (3) 堆填作业用水 重庆市年平均降雨天数约 100-150 天，本评价高温天气按 260 天/年，阴雨天按 100 天/年，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高温天气堆填作业 260 天，阴雨天堆填作业 40 天。1#堆填区（含边坡）占地面积约 4.7hm²，堆填松方量约 34.7 万 m³；2#堆填区（含边坡）占地面积约 3.4hm²，堆填松方量约 35.6 万 m³，2 个堆填区堆填量差异不大，故本环评 1#堆填区和 2#堆填区均按 150 天工作时间计算。本项目依托现状隆昌街路作为运输道路，同时新建约 100m 水泥路至洗车平台，场区道路合计约 1000m。
------	---

1) 围挡水喷雾抑尘用水量估算

场内堆填作业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围挡设置固定水喷雾降尘设备用于洒水抑尘。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技术规范》（JGJ/T 181-2020）、参照成都和武汉等地及重庆的实践经验，结合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围挡喷雾抑尘用水定额约 $0.5\text{--}1.5\text{L}/\text{m}\cdot\text{d}$ ，本项目围挡喷雾抑尘用水定额按 $1.5\text{L}/\text{m}\cdot\text{d}$ （高温天气）、 $0.5\text{L}/\text{m}\cdot\text{d}$ （阴雨天）进行估算，故本项目围挡降尘用水量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围挡降尘用水量

编号	围挡长度（m）	高温天气用水量(m^3)	阴雨天用水量(m^3)	合计（ m^3 ）
1#堆填区	945	184.275	9.45	193.725
2#堆填区	769	159.955	7.69	157.645
总计				351.37

2) 堆填作业洒水抑尘用水量估算

结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防治技术规范》（JGJ/T 181-2020）及行业实践，场地喷雾抑尘用水定额高温时按 $3\text{L}/\text{m}^2\cdot\text{d}$ ，阴雨天按 $1.2\text{L}/\text{m}^2\cdot\text{d}$ ，场区道路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故本项目堆填作业洒水抑尘用水量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堆填作业洒水抑尘用水量

编号	面积（ m^2/a ）	高温天气用水量(m^3/a)	阴雨天用水(m^3/a)	合计（ m^3/a ）
1#堆填区	47000	18330	1128	19458
2#堆填区	34000	13260	816	14076
场区道路	9000	3510	540	4050
总计		/		37584

3) “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过程用水量估算

本项目工程渣土分层摊铺及边坡修整后立即洒水降尘，既能减小堆填过程中干燥渣土导致的扬尘，同时湿润后的渣土颗粒间摩擦力降低，可提升后续碾压的密实度。改过程用水量见表 2-9。

表 2-9 本项目“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过程用水量

编号	堆填松方量（m³/a）	干重（t/a）	补水量（m³/a）
1#堆填区	347000	694000	15615
2#堆填区	356000	712000	16020
总计	/		31635

备注：

①基坑、隧道开挖渣土（干挖）含水率一般为 15% - 25%，市政工程渣土（如路基土）含水率一般为 10% - 30%，堆填作业过程中渣土表层 10-15cm 深度湿润（ $15\% \leq$ 表层含水率 $< 20\%$ ），边坡渣土表层（10-15cm）含水率 $\geq 18\%$ 。本项目工程渣土按初始含水率 10% 补充至 19% 计；

②假设工程渣土干密度为 $2\text{g}/\text{cm}^3$ ；

③每层厚度取 0.6m，渣土表层 15cm 保持深度湿润。

综上，堆填作业用水量约 $231.90\text{m}^3/\text{d}$ （ $69570.37\text{m}^3/\text{a}$ ），最终以蒸发形式损失，

建设内容

不外排。

（三）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8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2）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洗车平台由过水槽+车辆全自动冲洗平台（三级沉淀池+清水池）组成。洗车平台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总容积不小于 500m³。自动冲洗平台长度不小于 8 米，配备高压水枪，压力不低于 8MPa，经沉淀池沉淀后的车辆冲洗废水流进清水池，经水泵提取对车辆进行冲洗，冲洗废水流进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故车辆冲洗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表 2-10 给排水情况表

项目	总用水量		损耗	排放		备注
	m³/d	m³/a	m³/d	m³/d	m³/a	
生活用水	0.25	75	0.05	0.2	60	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车辆冲洗用水	3.36	1008	3.36	0	0	车辆冲洗用水进入冲洗池循环使用。
堆填作业用水	231.90	69570.37	231.90	0	0	降尘用水进入地面蒸发损耗。
合计	235.51	70653.37	235.31	0.2	60	/

注：用水量、排水量按 300d/a 估算。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建设内容	2.2.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场地内原始地貌属于构造剥蚀浅丘地貌，结合场地的实际地形条件，按照作业流程顺畅、运输及管理方便原则进行总图布置。 本项目分为进出场区、堆填区以及进场道路。进出场位于本项目地势最高处（西北侧红线范围内），包括管理用房、洗车平台等，便于监督和管理； 本项目利用隆昌街路作为运输道路，隆昌街路南北穿过堆填区，将堆填区分为 1#堆填区、2#堆填区，分别位于隆昌街路东西两侧，沿着堆填区四周修建截排水沟；堆填区场地布排盲沟用于疏排场地内雨水。总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 2-1。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3 施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进行地基处理、截排水沟、盲沟、进场道路、洗车平台、围挡、水喷雾系统、监控系统等建设及设备的安装。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见图 2-2。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1）地基处理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场地内有乔木、灌木和草地，无建筑物及管线，部分区域种植蔬菜，场址地貌属丘陵沟壑地貌，整体地势从西北往东南侧逐渐降低。在人工清理完地面垃圾、树根等杂物和抽除坑穴积水、淤泥后，采用推土机、装载机、自卸汽车联合作业对地基进行压实处理，达到能满足承载力、沉降限制及稳定性等要求，满足堆填库容、边坡稳定及堆填压实度等要求。 此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噪声及固废等。 （2）截排水沟、盲沟、进场道路等建设 根据本项目设计方案，本项目截排水沟、盲沟、进场道路等介绍如下： 1）截排水沟 在场地四周设置截排水沟（土边沟），建设长度约 1900m，梯形，尺寸为 500×1500×500（底宽×顶宽×高），拦截堆填场外地表径流，降低其对堆体产生冲刷威胁。 图 2-3 截排水沟断面图
-------------------	---

2) 盲沟

受限于现场地势高程走向及项目红线范围，1#堆填区和 2#堆填区分别设置一条盲沟，总长约 400m，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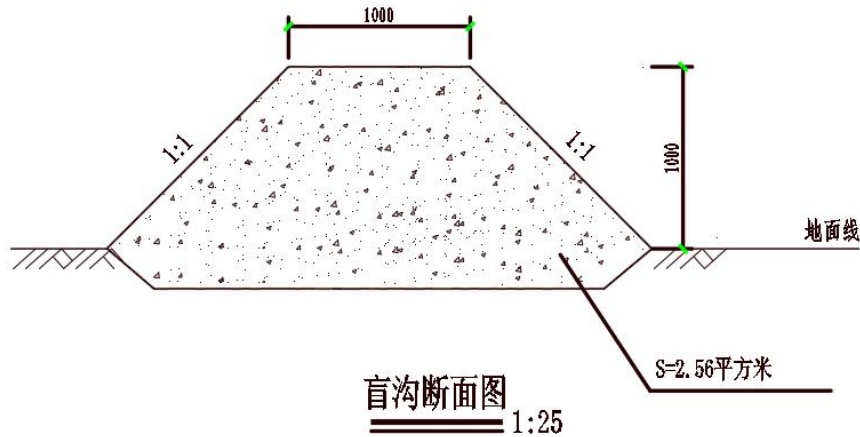


图 2-4 盲沟断面图

3) 进场道路

现状隆昌街路为水泥硬化道路，南北贯穿堆填区，与 1#、2#堆填区边缘设计高程一致，可至 1#堆场和 2#堆场区域，故本项目利用现有隆昌街路作为堆填场运输道路。新建约 100m 水泥路至洗车平台。

此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噪声及固废等。

(3) 洗车平台、围挡、水喷雾系统、监控系统等设备的安装

堆填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 10 厘米高的防溢座，防止扬尘从底部溢出。围挡顶部加装水喷雾降尘喷头，喷头间距不超过 5 米，在堆填区周边及主要作业区域增设固定水喷雾降尘设备，形成全方位的水喷雾降尘系统。

在堆填区内合适位置安装 PM_{10} 、 $PM_{2.5}$ 及风向风速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在围挡、作业区、出入口、冲洗平台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全天候实现对扬尘情况和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上传区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

此过程会产生施工废气、施工噪声及固废等。

综上，施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包括机械设备噪声、施工废气以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固废。由于本项目施工期施工量很小，施工工期短，随着施工的结束而结束，对环境影响较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4 堆填作业阶段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图 2-5 堆填作业阶段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一) 工艺流程简述： (1) 进场 工程渣土直接运至渣土堆填区进行堆填。此过程会产生废气车辆运输扬尘 G1 及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G3。 (2) 堆填作业 本项目采取“分区堆填、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的循环作业流程，确保全过程湿法作业，进一步抑尘。1#堆填区和 2#堆填区分区堆填，从下游开始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逐级推进，直至堆到设计高程。 此过程会产生堆填作业扬尘 G2、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G3。 1) 分区堆填 堆填区分为 1#堆填区和 2#堆填区,1#堆填区堆填结束后再进行 2#堆填区堆填。未进行堆填作业的 2#堆填区使用密目防尘网(≥800 目/100cm²)进行覆盖，防尘网拼接处重叠不小于 10cm，并用重物压边固定。当日堆填完毕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并用重物压边固定，以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 2) 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 ①分层摊铺与初洒水 用推土机将工业渣土均匀摊铺至作业区，摊铺厚度控制在 0.5~0.7m（未压实前）；摊铺完成后，立即用高压洒水车沿作业区纵向匀速洒水，洒水强度控制在 1-2L/m²，确保渣土表层 10-15cm 深度湿润（用含水率仪检测，表层含水率≥15%）。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符合性分析	②碾压压实与补湿 采用 20t 以上振动压路机碾压，碾压次数 3-4 遍（第一遍静压、后续振动压），碾压速度 2-3km/h； 碾压过程中若发现渣土表面出现干斑、扬尘，立即用手持高压水枪补湿，补湿后需重新碾压 1 遍，确保压实度$\geq 85\%$（环刀法检测）； 严禁在渣土干燥状态下碾压（含水率$< 12\%$），避免粉尘大量扬起；也严禁过度洒水（含水率$> 20\%$），防止压路机陷车； ③堆体边坡湿法处理 边坡采用分级放坡，每级边坡高度 $H \leq 8\text{m}$，按 1: 2 坡率放坡，堆体顶面坡度不小于 5%，分级放坡需设置平台，平台宽 2.0m 并设平台截排水沟，截排水沟建设长度约 2100m，梯形，尺寸为 500$\times$1500$\times$500（底宽$\times$顶宽$\times$高），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 边坡修整后，用雾炮机连续喷雾 20-30 分钟，或用高压水枪呈 45°角斜向洒水，确保边坡渣土含水率$\geq 18\%$。 每施工完一层，可检验该层的平均压实系数和施工含水量，基础压实程度为 93%，边坡压实程度不应小于 90%后才可进行下一层的施工。 （3）车辆清洗 本项目采用车况良好的渣车，按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限量装载，车厢上部必须覆盖篷布或采取其他有效措施，确保全密闭运输，防止建筑渣土沿途泄漏、飞扬。 渣车出堆填场前需进行车辆冲洗，以减少对场外周边环境的污染。车辆清洗过程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W2 及少量固废沉淀池沉渣或污泥 S1。 （4）封场覆盖 本项目利用天然浅丘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建筑渣土，回填至场地规划标高后，作为江北机场以南 F 片区临空经济综合服务区开发建设用地，故本项目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进行封场覆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见表 2-11。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符合性分析	表 2-11 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编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水	W1	车辆冲洗废水	COD、SS、NH ₃ -N、石油类等	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W2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等	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废气	G1	运输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G2	堆填作业扬尘	颗粒物	洒水抑尘无组织排放
		G3	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NO _x 、CO 等	无组织排放
	噪声	N	车辆运输、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固体废物	S1	生产	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理
		S2	生活垃圾	塑料袋、废纸	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依托天然浅丘消纳建筑渣土，堆填区现状为闲置荒地，区域内环境较好，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规定，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常规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引用《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表中的数据，本项目所在渝北区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渝北区空气质量达标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32	40	80.0	达标
PM ₁₀		47	70	67.1	达标
PM _{2.5}		32.5	35	92.9	达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58	160	98.8	达标

由上表可知，渝北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TSP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 TSP 开展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中的项目名称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项目即为本项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30，监测报告编号：GHLZ-（2024）第 0246-01 号，见附件 6。

2) 监测情况

①监测因子：TSP；

②监测时间：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0 月 30，连续监测 3 天。

③评价标准：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2 二级标准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

3) 评价方法与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最大占标率法，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如下：

$$P_{ij}=C_{ij}/C_{sj}\times100\%$$

式中：

P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其值在 0~100%之间为满足标准，大于 100%则为超标；

C_{ij} —第 i 现状监测点第污染因子 j 的实测浓度（mg/m³）；

C_{sj} —污染因子 j 的环境质量标准（mg/m³）。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污染物	取值类型	标准值	监测点位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300μg/m ³	HJ1	95~116	38.67	0	达标

由表 3-2 可以看出，TSP 的最大评价指数小于 1，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重庆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238 个监测断面中 I~II 类水质的断面比例为 97.5%，水质满足水域功能要求的断面比例为 99.2%。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为优，20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 II 类；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断面比例为 97.2%；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9.1%。

本项目所在区域涉及肖家河和朝阳河。肖家河位于朝阳河上游，为朝阳河支流。朝阳河是长江一级支流，流经渝北与江北交界区域，最终汇入长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的“2025 年 7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位于本项目东侧 5.5km 处）水质为 II 类，满足 V 类水域功能要求。

2024年7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

一、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2024年7月，渝北区后河观音洞水库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断面水质为Ⅲ类，嘉陵江悦来水厂水源断面水质为Ⅱ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

二、河流地表水

2024年7月，御临河黄印断面水质为Ⅲ类，御临河江口断面水质为Ⅲ类，大洪河（东河）为陡滩断面水质为Ⅱ类，后河跳石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朝阳河金家院子断面水质为Ⅱ类，福寿河锅底凼断面水质为Ⅲ类，均满足Ⅴ类水域功能要求。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图 3-1 2025 年 7 月渝北区水环境质量公报截图

综上，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场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2024 年 10 月 10 日对本项目北侧场界外和西南侧场界外处进行了现状监测，至今为止，本项目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无变动。监测情况如下：

①监测项目：环境噪声，监测 1 天，每个测点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②监测点位：项目西北侧场界外 N1 和西南侧场界外 N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北侧场界外 N1	49	47
	西南侧场界外 N2	46	44

监测统计结果表明：本项目北侧和西南侧场界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仅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成分简单，不含有害物质，其堆填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小。洗车池和沉淀池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响的因素以及污染途径，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同时评价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 因此，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1) 地形、地貌 本项目场地内原始地貌属于构造剥蚀浅丘地貌。地形呈北西高南东低，地势整体向南东侧缓倾斜。区内主要为耕地及灌木林，一般地形坡角 $4^{\circ} \sim 15^{\circ}$，局部岩质出露坡角达 30°，场地内无自然岩质和土质陡坡，地形条件简单。 (2) 地质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场地内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_4^{ml}）以及下伏基岩为侏罗系中统沙溪庙组（J_2s）泥岩及砂岩。本项目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叙述如下： 1.第四系人工填土层（Q_4^{ml}） 素填土：杂色，主要由砂、泥岩岩碎石及粘土组成，粒径大小不一，粒径 $4 \sim 25\text{cm}$，含量约 $15\% \sim 35\%$，局部含建筑垃圾，稍湿，稍密状，堆填时间大于 5 年，主要分布于拟建场地周边已建道路。调查厚度约 $0.50 \sim 3.50\text{m}$。 2.侏罗系中统下沙溪庙组（J_2s） 泥岩：红褐色，紫红色，主要以粘土矿物为主，含少量长石、石英，泥质结构，中厚层～厚层状构造。并间断夹有少量砂岩、砂岩夹层及透镜体。强风化泥岩厚一般 $1 \sim 3\text{m}$ 不等，岩质较软，有风化裂隙发育。中风化层岩质较硬，有少量层间裂隙发育，力学性能较好，为场地内主要岩层。该层分布于整个场地内覆盖层下部。 综上所述：本项目场地内岩土性质为多元组合，岩土性质较复杂。 (3) 地表水 渝北区过境河流均属长江水系，主要有嘉陵江、后河、朝阳河、御临河、多宝河等。本项目场地内无地表水。 (4) 地下水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本项目场地内地下水类型主要划分为松散岩类孔隙水、基岩类裂隙水两种类型。
----------	--

区域环境现状	素填土为相对含水层，渗透系数较大，透水性较好。 松散岩类孔隙水：场地内松散岩类孔隙水主要赋存于素填土中。素填土孔隙较大、渗透性强，故该层土中可能含孔隙水；该层水主要接受大气降雨、地表水体渗漏、基岩裂隙水等补给，以蒸发、侧向径流等方式向场地地势低洼处排泄。 基岩裂隙水：场地内基岩为泥岩，为相对隔水层。该类地下水分布在浅表基岩强风化带中，赋存于基岩层中的裂隙水及浅层风化带网状裂隙水，主要受上部孔隙水和大气降雨的补给，裂隙水的埋藏条件受基岩面形态、岩性、节理裂隙发育程度及风化等因素的控制，因此富水性不均一，主要沿岩层层面及基岩裂隙向地势低处径流。 综上，场地内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地下水埋深较大，无含水层破坏现象，无重大水污染源，地下水对岩土体影响程度小，故其对本项目建设影响不强烈。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场界东南侧约 300 米为高脚水水库，水库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整体地形呈北西高南东低，地势整体向东侧缓倾斜，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在较高的水头作用下，一部分或全部地下水向含水层倾斜方向径流，在含水层顶界面露头地带前缘一线，遇相对低洼地点（高脚水水库），逐渐汇集溢出，构成这种单斜型含水构造的溢出排泄带；另一部分或全部顺层沿走向向两侧运移至地形凹处的横沟或斜沟排泄；或者含水层露头接受降水补给后，地下水顺倾斜方向运移向纵沟排泄。 （5）气候与气象 渝北区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冬暖春早，湿度大，雨量充沛，雾日多。极端最高气温 42.2℃(1951 年 8 月 15 日)，最低气温-3.1℃(1975 年 12 月 15 日)，年平均气温约 17.1℃。年最大降水量 1532.3mm(1998 年)，多年平均降水量 1150.7mm；最大日降水量 214.8mm(1964 年 8 月 28 日)，多年平均最大日降水量 124.8mm，小时最大降雨量可达 62.1mm；最大连续降水量过程总降水 214.8mm，降雨集中每年的 5-10 月，占全年降雨量的 70%，夜间降雨量占全部降雨量 60-70%，降雨强度大，与降雨集中季节同步。多年平均蒸发量 1034.3mm，平均相对湿度 79%，绝对温度 17.8℃。全年主导风向为北风，频率为 17.5%，冬春两季主导风频可达 22%；全年次主导风为东北风，频率为 10%；年静风频率为 25%。极大风速 18.7m/s，平均风速 1.6m/s。
--------	--



图 3-2 渝北区风玫瑰图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6)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场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场地内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等，林木以人工林、灌木为主，主要有小叶榕、黄桷树、柏树等；农作物以薯类、玉米、蔬菜为主；荒地主要为灌、藤植物，生态结构简单。

本项目影响范围内人类活动频繁，无国家和地方保护性动植物和珍稀濒危动物分布，也没有特殊生物及特有物种，主要为常见的蛇类、啮齿类、鸟类及昆虫等。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3.1.7 地质灾害危险性现状

根据《重庆市渝北区机场 F 片区消纳场建设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场地内未见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不良地质现象及地质灾害存在，本项目充分结合现状地形，按照设计标高平场建设后，场地四周标高基本与现状地形齐平，部分将会形成高度约 1~2m 的人工土坡，高度较小，对本项目影响较小，其余与现状地形形成土质填方边坡。

根据现状及预测评估，对区内地质灾害的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场地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划分为危险性小区（A 区）、危险性中等区（B 区）。危险性中等区（B 区）主要为堆填区东侧、西侧和南侧，建议对堆填区东侧、西侧和南侧进行护坡处理，建设完善的截排水系统；或者分级放坡处理后设置截排水系统。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周边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 F 片区（回兴街道原长河社区范围），外环境较简单，北侧为江北机场用地，南侧为规划的建设用地。本项目外环境关系情况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分布情况

序号	外环境	方位	高程(m)	与场界距离(m)	备注
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体育活动中心	N	426	385	已建
2	东环铁路	SE	367	360	已建
3	城南污水处理厂	S	380	60	已建
4	重庆旺峰肉业有限公司	SW	380	120	已建
5	固废处理厂	W	394	10	已建
6	中国石化渝北加油加气站	N	432	140	已建
7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W	426	315	已建
8	重庆石油渝北南区加油站	N	441	285	已建
9	重庆市交通职业学院	S	373	15	已搬迁
10	重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NE	421	100	已建
11	空港空气质量国控点	NNW	435	1700	本项目 环境关 注目标
12	两路空气质量国控点	NNE	444	2400	
13	高脚水水库	S	347	360	水库

注：最近距离系本项目场界与各地块红线的最近直线距离，本项目所在区域现状高程为 374m~403m，设计堆填高程为 388m~403m。

3.2.2 大气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为医院、居民住宅区等；环境关注目标为空气质量国控点、江北机场、重庆旺峰肉业有限公司。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关注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关注目标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相对坐标		方位	高程	保护对象	距离 (m)	二 类 功 能 区
		X	Y					
1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530	0	W	426	床位 1350 张，专业技术人员 1420 余人	315	
2	绿梦花园居住区	-440	55	W	428	约 500 人	245	
3	渝北园丁新村居住区	-350	335	NW	437	约 2000 人	350	

环境 保护 目标	4	工商所住房居住区	-190	530	N	441	约 500 人	390
	5	锦湖雅苑居住区	-120	660	N	440	约 2000 人	400
	6	瑞雪花园居住区	0	600	N	442	约 2000 人	330
	7	怡心苑居住区	50	670	N	413	约 2000 人	400
	8	幸福佳苑居住区	140	490	NE	438	约 2000 人	285
	9	长河社区办公楼	-310	-50	NW	405	社区管理, 约 20 人	85
	10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体 育活动中心	495	165	N	426	公用设施、环境关 注目标	385
	11	旺峰肉业有限公司	-180	-135	W	380	食品行业、环境关 注目标	120
	12	空港空气质量国控点	-200	1850	NNW	435	环境关注目标	1700
	13	两路空气质量国控点	240	2500	NNE	444	环境关注目标	2400
	备注: 以本项目中心坐标为原点。本项目高程为 374~403m。							
	3.2.3 声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4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存在高脚水水库, 距本项目场界东南侧约 360m, 水库面积约 2.3 万平方米, 无其他分散式水井, 高脚水水库无水域功能。							
	3.2.5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场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6 生态环境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本项目场区内未发现国家和重庆市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古树名木。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DB50/418-20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1 主城区无组织排放标准。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区域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其他颗粒物	主城区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3.3.2 废水排放标准

车辆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设置的一体化处理装置，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的标准见表 3-7。

表 3-7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内容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色度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 (8)	/

注：①*：NH₃-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堆填作业阶段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0	50

3.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标准，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具有阶段性特点，依据国家关于污染物排放执行总量控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可不考虑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机械主要有推土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它们以柴油为燃料，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为 CO、NO_x 等，但产生量不大，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喷雾抑尘等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可减轻污染程度，缩小影响范围。

（二）废水

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人员预计最多时有 14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污水产生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 0.56m³/d，进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中推土机、装载机、自卸汽车等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噪声强度为 65~93dB（A）。本项目施工噪声属于间歇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施工期噪声是短期的，但为了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需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作业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且夜间禁止施工。

②降低人为噪声影响，在装卸和设备安装过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四）固废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清场固废（主要为杂草、灌木等）及截排水沟等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工期约 1 个月。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约 14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d·人计，则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排放量为 0.007t/d，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

清场固废（主要为杂草、灌木等）总产量约 20.0t，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生活垃圾处理厂。

截排水沟、盲沟、沉淀池及清水池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约 10.0t，堆填区堆填，不外运。

施
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堆填作业阶段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 G1、堆填作业产生的扬尘 G2 和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G3。 4.2.1.1 废气源强估算 本项目堆填消纳工程渣土量共为 70 万 m³（约 120 万 t），项目堆填作业阶段为 12 个月。若每辆车装载量 30t（自重 15t），则年需用车辆约 40000 次。 （1）车辆运输扬尘 G1 1）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4 年第 92 号），由此产生的汽车运输扬尘由下式计算：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quad (1)$ 式中：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的总排放量，t/a；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平均排放系数，g/(km•辆)； L_R 为道路长度，1km；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40000 辆/a； n_r 为不起尘天数，重庆市年平均降雨天数 100-150 天，取值 100d。 2）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quad (2)$ 式中：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颗粒物排放系数，g/km。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颗粒物的粒度乘数，TSP 为 3.23g/km，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g/m²；参考《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附录 C，取 1.0； W 为平均车重，取值 30t；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每天洒水 2 次以上取值 66%。 本项目隆昌街路为铺装道路，经计算，E_{Pi} 为 35.27g/km，即 E_{Ri} 为 35.27g/km。经计算，道路扬尘总排放量为 1.03t/a（0.34kg/h）。 （2）堆填作业扬尘 G2 本项目采取“分区堆填、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的循环湿法作业
--------------	---

流程，压实后及时覆盖，覆盖之后不再考虑有扬尘产生。堆填作业扬尘包括卸料粉尘及堆填过程扬尘，本评价堆填作业扬尘按整个堆填区面积计算。

①卸料粉尘

本项目工程渣土在填埋区卸车过程中会产生卸料粉尘，卸料粉尘产生量参考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计算，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与装卸时的高度、风速、料量及湿度有关，如下：

$$Q = M \times e^{0.64u} \times e^{-0.27W} \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U—风速，取年平均风速 1.5m/s；

W—物料湿度，取 10%；

M—车辆吨位，取 30t；

H—装卸高度，取 2.5m。

经计算，扬尘产生量约 247.101g/次，本项目堆填量约 120000t/a，渣车载重 30t，需拉运 40000 次/a，则卸料粉尘产生量约 3.30kg/h（9.86t/a）。

②堆填过程扬尘

本项目工程渣土卸车后进行压实处理，在摊平和压实过程中会产生风力扬尘，扬尘产生量与工程渣土湿度和气候有关，堆填过程扬尘量采用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干堆公式计算：

$$Q = 4.23 \times 10^{-4} \times U^{4.9} \times A_p$$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取 1.7m/s；

A_p—起尘面积，本项目堆填区面积 81000m²。

经计算，堆填过程起尘强度约 461.3mg/s，即 1.66kg/h（4.982t/a）。

综上，整个堆填作业过程中，预计扬尘总产生量约 4.96kg/h（14.842t/a）。

根据环境部公告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之“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 4：粉尘控制措施控制效率”，洒水控制效率为 74%，围挡控制效率 60%。本项目堆填作业过程，采取洒水车、雾炮车、围挡水喷雾系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等控尘降尘措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减少 74%无组织粉尘的排放，则本项目堆填作业过程的扬尘无组织总排放量约 1.29kg/h（3.859t/a）

（3）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 G3

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一定量废气，主要为 CO、NOx 等。但产生量不大，对环境影响很小。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废气污染源主要为车辆运输扬尘和堆填作业，均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的粉尘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粉尘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环保措施	控尘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运输道路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03	0.34	运输过程覆盖抑尘、运输道路路面清扫和洒水、喷雾抑尘。	74	0.27	0.09
堆填区	颗粒物		14.842	4.96	降低倾倒高度、雾炮车喷淋抑尘、围挡喷雾抑尘。避免大风天气作业	74	3.859	1.29
合计							4.129	1.38

备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按 3000h/a 进行估算。

4.2.1.2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粉尘控制措施参照 HJ110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环境 卫生管理业》开展分析，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粉尘控制治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产污环节	主要污 染物	推荐可行 技术	项目采用 技术	是否推荐 技术	是否需加强自行 监测台账记录	排污口类型
堆填作业	颗粒物	洒水抑尘	洒水抑尘 水喷雾抑尘	是	是	无组织排放

4.2.1.3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工 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率
粉尘	场界无组织	场界上风向、下风向	颗粒物	1 次/月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4 粉尘控制方案 鉴于本项目北偏西侧约 1.7 公里的空港空气质量国控点、北偏东侧约 2.4 公里的两路空气质量国控点，均为本项目环境关注目标和环境制约因素；东北侧约 1.6 公里的江北机场、西侧约 300 米的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西南侧约 120 米的旺峰肉业有限公司为本项目重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评价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粉尘提出严格的控制措施及全方位的监督管控要求。 （一）粉尘控制基础措施及要求 1.围挡及水喷雾降尘：堆填区四周设置连续、密闭的硬质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 10 厘米高的防溢座，防止扬尘从底部溢出。围挡顶部加装水喷雾降尘喷头，喷头间距不超过 5 米，在堆填区周边及主要作业区域增设固定水喷雾降尘设备，形成全方位的水喷雾降尘系统。 2.道路硬化：出入口、场内主要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硬化厚度不小于 15 厘米。进场道路可采用钢板铺设或碎石压实，发现破损及时修补。 3.车辆冲洗设施：出口设置过水槽+车辆自动冲洗平台+人工冲洗三级洗车设施。全自动冲洗平台，平台长度不小于 8 米，配备高压水枪，压力不低于 8MPa。洗车平台配套设置三级沉淀池和清水池，总容积不小于 500m³。 4.应急物资储备：配备足够数量的洒水车、移动雾炮机（射程≥30 米）及防尘网，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应急物资完好可用。 5.在线监测设备：在堆填区内合适位置安装 PM₁₀、PM_{2.5} 及风向风速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在围挡、作业区、出入口、冲洗平台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全天候实现对扬尘情况和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上传区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当监测数据超标时，设备自动报警，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二）堆填作业管理 1.工程渣土湿度管理：进场工程渣土含水率小于 40%，且保持湿润状态，以控制和减轻堆填过程扬尘的产生。 2.堆填作业管理：本项目采取“分区堆填、分层摊铺、碾压压实、边坡修整”的循环作业流程，确保全过程湿法作业，进一步抑尘。 按要求做好分层摊铺与初洒水、碾压压实与补湿及堆体边坡湿法处理，确保全过程湿法作业，进一步抑尘。同时堆填作业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堆填作业，作业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并用重物压边固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定。 未堆填区域必须使用密目防尘网（≥ 800 目/100cm²）进行覆盖，防尘网拼接处重叠不小于 10 厘米，并用重物压边固定。 当日堆填完毕后，在堆填层表面采用 1.5mm 厚的 HDPE 膜进行临时覆盖，并用重物压边固定，以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 堆填服务器满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三）车辆运输管理 1.密闭运输：所有进入本项目堆填区的渣车必须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如自动伸缩篷布或密闭式车厢，确保在运输过程中弃土无外露、无遗撒。车辆出场前，需对密闭装置进行检查，如有破损或关闭不严，严禁出入场。 2.限速行驶：在场内部道路及出入口周边设置明显的限速标识，车辆行驶速度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因气流带动产生的扬尘。 3.运输路线规划：按渝北区公安等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输，尽量避开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城区环境敏感区域。运输车辆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更改。 4.渣车尾气管理：对冒黑烟，擅自改装、垫高传感器等破坏尿素装置或者 OBD 的渣车进行管理，发现违章渣车后及时要求整改，未整改车辆不得进入本项目场内。 （四）日常降尘作业 1.喷雾降尘 渣土倾倒作业时，采用一卸载点一雾炮机喷雾降尘，再加一台洒水车进行喷淋降尘，非作业时段每 4 小时洒水 1 次。 根据扬尘情况和天气条件，合理安排围挡水喷雾系统喷雾时间和频次，特别是扬尘高发时段或高温天气，增加喷雾时间和频次，进一步抑制扬尘扩散。 转弯、下坡等特殊地段设置雾炮机，合理安排喷雾时间和频次，进一步抑制扬尘扩散。 2.洒水抑尘 安排专人对硬化路面进行及时清扫和冲洗，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每日洒水不少于 4 次，在高温干燥天气加密至每 2 小时 1 次。 根据作业气候条件，不定时对场内非硬化道路进行洒水，保持道路湿润且不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起泥浆，抑制车辆通行时的扬尘。 采用高压喷雾模式，使水雾均匀覆盖堆填层表面，确保渣土表面湿润但不积水。 3.车辆冲洗：车辆进入冲洗平台后，轮胎、底盘需停留不少于 3 分钟进行彻底冲洗。冲洗水循环使用，沉淀池需每日清理。安排专人负责检查车辆冲洗情况，未冲洗干净的车辆严禁出场。 （五）绿化抑尘 在堆填区出入口周边种植低矮灌木，通过植被吸附空气中的颗粒物，起到辅助抑尘的作用。 （六）管理 1.日常监测，建立管理台账：设立扬尘管理专员，并在区生态环境局备案，专职负责扬尘控制工作。每日记录在线监测数据、洒水时间、频次、覆盖情况、进出场车辆数、车辆冲洗情况等信息，检查车辆黑烟、传感器、在线监测设备等信息，建立完整的管理台账。定期对台账进行分析，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定期监测：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场区周边空气质量进行监测，主要监测 PM₁₀、PM_{2.5} 等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区生态环境局。 3.考核制度：建立“红黄牌”考核制度，将扬尘管控纳入运营管理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考核范围，违规 3 次给予黄牌警告，5 次给予红牌并停工整改，确保各项扬尘控制措施得到有效落实。并将考核办法及结果交区生态环境局存档。 4.2.1.5 粉尘控制措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堆填作业产生的粉尘(包括堆填作业扬尘、车辆运输扬尘)，无组织排放。根据 HJ110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洒水抑尘属于推荐可行技术；根据 HJ/T393-2007《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和《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提出的粉尘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同时，本环评要求安装 PM₁₀、PM_{2.5} 及风向流速在线监测设备，在围挡、作业区、出入口、冲洗平台等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全天候实现对扬尘情况和作业过程的实时监控，数据实时上传区生态环境局监管平台。当监测数据超标时，设备自动报警，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处理。 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可有效确保堆填区边界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
--------------	--

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表 1 主城区无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阶段性工程，环境关注目标空港空气质量国控点位于本项目北偏西侧约 1.7 公里、两路空气质量国控点位于北偏东侧约 2.4 公里，均位于本项目上风向且地势高于本项目（分别高于本项目 30-50m、40-60m），因此，在采取严格的粉尘控制措施和全方位的严格管控措施的前提下，并借助有利地形及气象条件，可有效降低本项目实施过程对环境关注目标的影响，可确保不影响空气质量国控点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情况

堆填作业阶段的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 W1、车辆冲洗废水 W2。

（1）生活污水 W1

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设有 5 名工作人员，均不在场区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排放系数取 0.8，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³/d、60m³/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是 COD、BOD₅、SS、氨氮，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2）车辆冲洗废水 W2

本项目车辆冲洗次数约 140 次/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冲洗用水量 120L/次，则洗车平台的冲洗用水量约 16.8m³/d。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20%，则冲洗平台补水量约 3.36m³/d(1008m³/a)。洗车平台拟建的三级沉淀池（350m³）+清水池（150m³），总容积 500m³，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及时补充损耗用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 4-4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

废水名称	污染因子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核算方法	废水量	产生浓度	产生量	废水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m³/a	mg/L	t/a	m³/a	mg/L	t/a
生活污水	pH（无量纲）	产污系数法	60	6-9	/	60	/	/
	COD			450	0.03		50	0.003
	BOD ₅			300	0.02		10	0.0006
	SS			350	0.02		10	0.0006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NH ₃ -N		37	0.002		5（8）	0.0003（0.00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2.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每天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城南污水处理厂距场界南侧约 60m。经一体化处理装置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不含有毒有害物质，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

（2）场区北侧出口洗车平台配套建设三级沉淀池及清水池，容积为 500m³。项目每天产生的车辆冲洗用水量为 16.8m³，远远小于 500m³，车辆冲洗用水处理措施可行。

4.2.1.4 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pH、COD、BOD₅、SS、NH₃-N，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5。

监测点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率
沉沙池排放口	色度、SS	1 次/季度
一体化处理装置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渣土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场内机械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各类设备在未采取任何降噪措施前噪声源强一般在 75~85dB 之间。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dB(A)]	持续时间（h）
推土机	频发	80	3000
振动压路机	频发	75	
高压洒水车	频发	75	
移动式雾炮机	频发	85	
运输车辆	频发	80	

4.2.3.2 达标分析

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噪声源均为移动点声源，因此将多个噪声源叠加概化为一个点声源，并位于场区边缘，运用几何衰减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建成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行后，各设备噪声在同一位置（场界边缘）对距离场界不同距离（m）处的影响程度。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满负荷运行时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填堆作业阶段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设备名称	噪声源强	距离场界不同距离（m）的噪声预测值						
		10	20	30	40	50	100	200
推土机	80	60.0	54.0	50.5	48.0	46.0	40.0	34.0
振动压路机	75	55.0	49.0	45.5	43.0	41.0	35.0	29.0
高压洒水车	75	55.0	49.0	45.5	43.0	41.0	35.0	29.0
移动式雾炮机	85	65.0	59.0	55.5	53.0	51.0	45.0	39.0
运输车辆	75	55.0	49.0	45.5	43.0	41.0	35.0	29.0
多台设备同时施工	87.1	67.1	61.1	57.6	55.1	53.1	47.1	41.1

综上，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在同一个区域内若有多个噪声源，叠加影响将会更为明显，但项目场址位于山体垄沟中，项目堆填区及进场道路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多台机械设备同时作业在距离场界约 25m 处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昼间限值要求。施工机械及车辆为移动声源，移动机械在场界作业时，场界噪声将超标，当设备离开场界后，场界噪声值将维持原有状况。评价认为，场界噪声出现超标现象是暂时的，随着场界作业结束而结束。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堆填区及进场道路 5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堆填作业阶段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4.2.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轻生产过程中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证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带病运作产生噪声；

②加强工作人员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③渣车在场内道路上行驶时或进入场区时应限速缓行，并且禁止鸣喇叭；

④合理安排堆填作业时间，禁止夜间作业。

⑤中高考期间，禁止作业。

4.2.3.4 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技术指南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的监测频次要求，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堆填作业阶段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场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验收时监测 1 次，以后每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区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各个沉淀池污泥、生活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均不在场区内食宿。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kg/d（0.75t/a），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沉淀池污泥

洗车平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产生的污泥，经自然风干后运至本堆填场内堆填处理。

本项目机械设备不在场区内保养，无危险废物产生。

表 4-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及去向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0.75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沉淀池污泥	/	/	场内堆填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和土壤

4.2.5.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识别表

类别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生活区	一体化处理装置	垂直入渗	COD、BOD ₅ 、SS、NH ₃ -N	COD、NH ₃ -N	事故
	洗车平台	洗车池、沉淀池	垂直入渗	石油类、SS	石油类	事故

4.2.5.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无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但在事故工况下，一体化处理装置、沉淀池发生破损，含 SS 污水污染地下水。

当发生事故工况时，如不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则污染物可能通过包气带渗入地下水，进而流向下游区域主要潜水—承压水含水层，从而影响评价区地下水环境，甚至对区域主要地下水含水层造成污染。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依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按照分区防控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①源头控制

本项目仅堆填消纳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洗车平台及沉淀池按规划建设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②分区控制

一般防渗区：洗车平台及一体化处理装置。洗车平台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体化处理装置防渗要求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管理用房，一般地面硬化，简单防渗。

做好防渗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一）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本项目仅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的危险物质，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需开展简单分析。

（二）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风险为堆填体垮塌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堆填体因地表塌陷、水流冲刷或地震等地质灾害的原因，发生堆填体垮塌。进而引起堆体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堆填区下游生态环境，改变区域植被结构，破坏生态环境和动植物生存环境。

（三）环境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堆填体垮塌后，建筑渣土如同泥石流一样向场外泄出，不仅使堆填场周边受到严重的环境污染，也使得周边生态受到严重破坏。

由于建筑渣土外泄的距离与垮塌口的形状和堆体的高度、建筑渣土的粒径、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含水率等因素有关，还与堆填区外部的地表形态、岩性、坡度等因素相关，建议建设单位在堆填作业阶段采取严格的施工质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将堆填体垮塌环境风险降到最低。可采取的防范措施： ①堆填施工边坡坡度为 1:2，基础压实程度为 96%，边坡压实程度为 96%，确保堆填场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②严格按设计图纸要求施工，严禁偷工减料，施工现场监理到位，严格把关，确保施工质量。堆填作业应控制填高速率，如果填高超过 3m 且堆填速率超过 3m/月，应对堆体和地基稳定性进行监测。 ③堆体四周及分级放坡平台（马道）设置截排水沟（明沟），堆体内设置盲沟，以疏导雨水，降低雨水对堆体产生冲蚀威胁，避免暴雨天气出现滑坡、泥石流等风险；同时严格控制进场工程渣土含水率$\leq 40\%$。 ④定期检查、清理截排水沟，确保场内外截排水沟排水畅通，在雨季特别是暴雨期应加强对堆填场的巡逻检查，如发现堆体出现裂缝应采取补救措施。 ⑤制定堆填体垮塌救援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各级各类责任人和应急处置措施。堆填体垮塌后应立即采取抢救措施，可在堆体下游设缓冲地带。同时配备必需的通信设施，保持与地方政府的联系，如发现坝体开裂等垮塌征兆，应立即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和安全加固。 ⑥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⑦加强日常监控，派专人负责巡视，定期对堆填场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堆体的稳定性，以杜绝安全隐患。 （4）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环境风险，因此在设计中应充分考虑可能的风险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造成的事故并采取必要的措施，在日常工作中加强管理，预防和及时处理风险事故，减少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及经济损失。工程的建设必须严格按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范、规定进行，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前必须经过安全部门的验收。针对工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事故，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减至最小。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事故率降低到最低。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通过采取有效风险防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7 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负责运输车辆的管理和渣土运输，渣土的运输工作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场区外的运输依托重庆市渝北区路网系统。运输过程对运输路线两旁的影响主要是扬尘、废气和噪声，由于渣土的运输和管理均不属于本项目工程，考虑运输车辆可能影响沿途周边环境，为减轻对运输路线的影响，弃土运输时，都应采取措施减少对路线两侧的环境影响，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1）运输渣土的车辆应经加盖篷布等措施密闭，进入建筑垃圾消纳场前应限速缓行，避免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撒现象。 （2）在场区出场区设置洗车平台，汽车离开时冲洗轮胎和底盘，防止车轮和底盘带出场地尘沙。 （3）运输道路洒水抑尘，定期洒水，一天 4~6 次，在干燥、大风的天气增加洒水次数。 （4）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损坏的车辆及尾气排放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上路。 （5）建筑垃圾运输时，应按规定路线行驶，尽量远离居民点。工程渣土进入堆填区，应禁止鸣喇叭。 本项目弃土运输所经路线路况较好，道路宽阔，因此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废气和噪声污染，在采取适当的防治措施后，对运输道路沿线环境的影响较小。 4.2.8 服务期满后环保措施 本项目堆填结束后，堆填停止，员工撤离，不再产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保留进场道路、拆除移动用房和洗车平台，不再有车辆冲洗废水产生。 堆填场服务期满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加强日常监控，派专人负责巡视，定期对堆填场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堆体的稳定性，以杜绝安全隐患。 4.2.9 竣工环保验收 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件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堆填区扬尘、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过程覆盖抑尘，运输道路洒水、喷雾抑尘，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车辆和设备；作业区设置围挡及喷雾、安装在线监测并联网；堆填作业时降低渣车倾倒高度，同时进行洒水抑尘、喷雾抑尘、车辆冲洗等措施，进一步抑制粉尘扩散；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服务期满后应采取有效的生态恢复措施。	(DB50/418-20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地表水 环境	车辆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于冲洗车辆，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 COD、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排入一体化处理装置，拉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速禁鸣、设备维护、加强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规范施工作业。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沉淀池污泥由建设单位清运至本项目堆填区内直接堆填。 2、生活垃圾由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 本项目仅堆填建筑垃圾中的工程渣土，洗车平台及沉淀池按规划建设并做好日常维护，生活污水转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2、分区控制 一般防渗区：洗车平台及一体化处理装置。洗车平台采用高标号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和厚度 1.5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一体化处理装置防渗要求达到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防渗性能。 简单防渗区：厂区道路、管理用房，一般地面硬化，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1、按规范建设截排水沟、盲沟、沉淀池等。 2、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按规范建设截排水沟、盲沟及沉淀池等。 2、定期检查、加强巡逻检查、清理截排水沟，确保场内排水系统的畅通。 3、堆填作业要严格按规程操作。 4、制定堆填体垮塌救援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落实各级各类责任人和应急处置措施。 5、堆填结束后，表层采用播撒草籽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导致水土流失。 6、严格进行规范管理，加强日常监控，派专人负责巡视，定期对堆填场安全性和稳定性进行评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堆体的稳定性，以杜绝安全隐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度，按照环保部门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六、结论

1、综合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符合环保政策及环保规划；本项目未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目标，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本项目在堆填作业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本项目在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环境监督和环境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2、反馈要求及建议

鉴于本项目堆体最高高度达到 17m，为此，本评价对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提出以下要求及建议：

后续因进一步深化设计，以满足《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等工程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强化边坡稳定与护坡工程设计、细化填方的压实方案，特别是要强化放坡、支护、挡墙等工程措施的设计，确保本项目边坡和坝体的稳定。

建设单位务必按设计要求规范堆填、规范建设，确保安全和稳定运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VOC _s	/	/	/	/	/	/	/
	H ₂ S	/	/	/	/	/	/	/
	NH ₃	/	/	/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	/	/
	COD	/	/	/	0.003	/	/	0.003
	SS	/	/	/	0.0006	/	/	0.0006
	氨氮	/	/	/	0.0003	/	/	0.000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0.75	/	/	0.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